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南深股份
NANSHEN GUFEN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派遣员工工伤事故导致的诉讼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派遣员工在甲方（客户）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本公司）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派遣员工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本公司）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时可能产生工伤等意外事件，虽然本公司与用工单位在个别派遣合同中规定了各项免责条款，但仍然存在因工伤善后问题与用工单位产生纠纷，可能导致工伤赔款等支付风险，继而可能导致诉讼风险。

二、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外包服务，被派遣员工工资成本也是最主要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70% 以上。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以深圳地区为例，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3 年的 1,600.00 元上升至目前的 2,030.00 元，上涨了 21.18%。由于基本工资增长存在刚性，间接影响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原本 2 人的工作量可能会调整为 1 人完成，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按照人头收取的服务费降低。继而导致公司利润将会降低。因此，人工成本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风险加大。

三、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 6 处。公司租赁的物业中有部分产权证书不够齐全，理论上存在租赁关系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而经营场所地址的选取对公司外包服务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或未完成续签，且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或租赁物业选址不佳，经营场所变更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是：“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如果公司在持续经营中未能持续拥有有效合法的经营场所，最严重的后果是被取消经营许可证。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增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前程无忧、智联招聘、中智、上海外服等企业均采取差异化战略，提供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虽然本公司拥有多年劳务派遣业务行业经验，并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在经营管理、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集中在深圳及东莞，并且提供服务类型较单一，相对其他提供多元化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稍显劣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格局不断变化，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五、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人力资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同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上证书实行年检制度。

虽然公司每年年检合格并持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如果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例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如因政策变化不能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如下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该规定在一

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用工单位派遣员工的规模。公司劳务派遣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高达98%以上，政府对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做出限制性规定，可能导致本公司派遣业务减少，业绩下滑。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不排除未来国家推出其他限制性政策文件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业务面临人力资源政策变动的风险。

六、派遣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派遣业务理论上存在以下风险：

1、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告知本公司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计划，但若用工单位因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将退回员工安排至其它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2、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因经营不善或不可抗力因素到期无法支付派遣员工报酬，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垫付资金导致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每月需要支付大额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给员工，部分用工单位要求公司先行垫付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出现流动性短缺，对流动性货币资金存量要求较高，以便应对大额支付，由此，公司如资金不能应对支付要求，可能导致资金流动性风险。

七、人力资源专业人才流动风险

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人力资源行业经营且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专业人才的吸纳和培养将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公司将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管理人士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频繁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导致的经营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具有一定周期性。在宏观经

济上升的时候，用工单位会增加人力成本预算，扩大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增长态势；在经济下滑的时候用工单位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降低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下降态势。因此，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同时，每年寒暑假及年后为招工高峰期，行业季节性明显，可能导致年度内收入波动风险。

九、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及东莞地区，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的客户来自于深圳地区，区域化经营特点明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每年 30% 的收入来自机场客户，一旦此类重大客户因故减少派遣员工数量，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十、因未分配利润增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可能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依照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52,841.88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947,019.58 元，盈余公积 205,822.30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 6,150,000.00 元转为公司股本。公司存在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未纳税，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未分配利润增资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公司已向税局申请分 5 年缴纳，该申请正在办理中，已取得受理回执。

为了避免因公司改制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南深股份发起人股东中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作出如下承诺：“①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由本人自行缴纳相关税款。②如果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被有关税务机关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③如果公司因未履行相关的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④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同时，南深股份已获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南违证

(2015) 1000171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证(2015)第 1559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设立登记日期)起，即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虽然南深股份已主动依法足额向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申请缓交股东个人所得税款，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已受理，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承诺若缓交未获批准，将立即以个人资金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处罚款，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公司对此已作出充分防范措施及准备。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务局追缴个人所得税款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及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8
六、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三、审计意见.....	116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9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1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191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附件.....	20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4
三、法律意见书.....	204
四、公司章程.....	2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深股份	指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南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南深社工	指	深圳市南山区南深社工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南深职业	指	深圳市南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舵手投资	指	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宝源瑞	指	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汉泰	指	深圳市华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源瑞投资	指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欣悦工艺品	指	深圳市欣悦工艺品有限公司
“十二五”规划、“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推荐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瀚宇	指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泸州星宇	指	泸州市星宇职业技术学校
神农医药	指	贵州省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独山职业	指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CIETT	指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Private Employment Agencies 国际私营就业机构联合会
HRoot 研究报告	指	HRoot 《2015 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
CIETT 2015 年经济研究报告	指	CIETT 2015 Economic Report
中智	指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	指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智通人才	指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搜才人力	指	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股份	指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谋士人才	指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客户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包括深圳机场港务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机场，证券代码：000089）、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呈元驿管理分公司、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德科	指	德科集团（Adecco Group）
任仕达	指	任仕达集团（Randstad Group）
万宝盛华	指	万宝盛华集团（ManpowerGroup）
必胜人力资源	指	必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Kelly Services）
Tempstaff	指	Tempstaff Co., Ltd.（Temp Group）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
人社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Nanshen Human Resources Co.,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80,000.00 元

实收资本：16,1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07410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115 号前后两栋三楼 A1

邮编：518056

电话：0755-26460001

传真：0755-26464677

电子邮箱：wenhualiu@nsjob.net

互联网地址：<http://www.nsjob.net>

组织机构代码：752507410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鸿庆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6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6 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业务：劳务派遣为主、招聘服务为辅。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南深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6,18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6,18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股份锁定做出特别规定，股东对其自身所持股份也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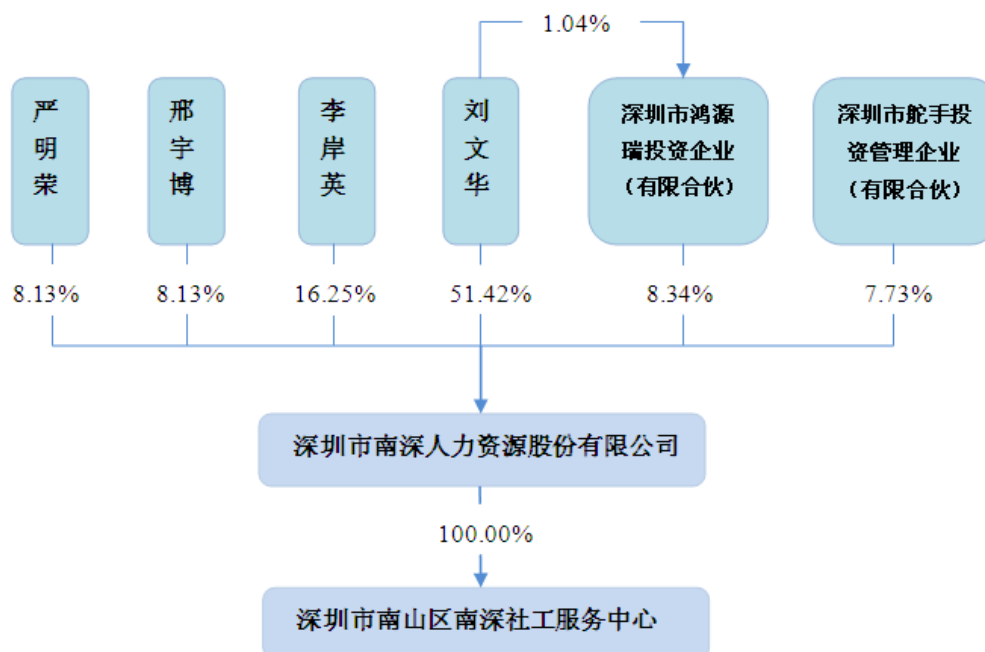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刘文华	8,320,000	51.42	否	407,500
2	李岸英	2,630,000	16.25	否	100,000
3	鸿源瑞投资	1,350,000	8.34	否	1,350,000
4	邢宇博	1,315,000	8.13	否	50,000
5	严明荣	1,315,000	8.13	否	50,000
6	舵手投资	1,250,000	7.73	否	1,250,000
	合计	16,180,000	100.00	-	3,207,5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深圳市南山区南深社工服务中心系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投资创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华，经营范围：为有关部门机构、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社会工作者招聘、管理与培训和社工派遣服务；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宣传及学术交流活动；发挥中心中介功能，协调政府与社区之间的联系，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指导开展社会邻里互助及社区关爱活动；接受“政府购买”，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派遣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刘文华	8,320,000	51.42	自然人	无
2	李岸英	2,630,000	16.25	自然人	无
3	鸿源瑞投资	1,350,000	8.34	合伙企业	无
4	邢宇博	1,315,000	8.13	自然人	无
5	严明荣	1,315,000	8.13	自然人	无

6	舵手投资	1,250,000	7.73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6,18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了激励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业务骨干等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持有鸿源瑞投资1.04%的股权。

李岸英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之前妻。

经查阅其离婚协议，刘文华、李岸英于2009年4月协议离婚，双方财产分立明确，同时，双方就股权权属的情况作出承诺，对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的治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除了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文华直接持有公司8,3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2%，作为鸿源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鸿源瑞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4%，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59.76%。因此，刘文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刘文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一直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表决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刘文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文华，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深圳市惠利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1992年9月至2003年6月，担任深圳市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南深职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理事；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深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理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副会长，担任南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适格。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45977L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南路珠光苑 3 栋 C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菊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林春菊系普通合伙人，持股 42.86%；刘霞持股 57.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受私募基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舵手投资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30655G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6 栋 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刘文华系普通合伙人，持股 1.04%；刘鸿庆持股 0.89%；刘碧英持股 2.22%；吴凤鸣持股 1.48%；肖飞宏持股 3.70%；罗焕妹持股 0.74%；刘君英持股 4.44%；刘洁持股 1.48%；罗锦清持股 2.22%；谭珊持股 1.48%；雷国持股 1.11%；姜慧芳持股 0.89%；梁延广持股 0.74%；谭绪英持股 0.74%；简珊珊持股 0.74%；廖凯文持股 0.74%；桂红持股 0.74%；钟华持股 0.74%；曾祥立持股 0.74%；刘伟声持股 0.30%；杨梅持股 0.15%；林丽水持股 0.15%；李海英持股 0.15%；

	夏雪持股 0.74%；蔡婷婷持股 0.37%；黄芳贤持股 0.15%；李云持股 3.70%；何姗持股 8.89%；翟玉持股 0.74%；余新苗持股 1.48%；叶华阳持股 0.74%；严岚持股 1.48%；韩颖持股 3.70%；李志强持股 7.41%；冯长润持股 14.81%；吴晓华持股 1.48%；邢宇博持股 7.41%；吕桂群持股 3.70%；胡芝群持股 2.22%；黄植霞持股 2.22%；陈东兵持股 5.93%；黄铁华持股 1.48%；杜捷持股 3.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鸿源瑞投资本身不受私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等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李岸英，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员；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主任、区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南深职业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南深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4) 邢宇博，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赤峰三中。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深圳雨花西餐厅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南深职业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南深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严明荣，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十一军九十一师炮团，参军期间取得高中学历。1980 年 1 月至 1982 年 10 月，担任江西省司法厅饶州监狱职员；1982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1 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三十一军九十一师炮团班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江西省司法厅饶州监狱职员；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鲁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南深职业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南深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刘文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近两年一期刘文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市南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南深职业系由刘文华、李岸英、沈翠珍、夏正涛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刘文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夏正涛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 万，沈翠珍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李岸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

2003 年 7 月 8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深职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敬会验字[2003]年 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8 日止，南深职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17404 的法人营业执照。

南深职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20.00	货币	40.00
夏正涛	15.00	货币	30.00
沈翠珍	10.00	货币	20.00
李岸英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5 日，南深职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翠珍将其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明海；同意李岸英将其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正涛。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刘文华与李岸英仍为夫妻关系，夏正涛与沈翠珍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刘氏夫妇与夏氏夫妇持股比例各占50%。由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刘明海能带来较多资源，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沈翠珍将20%股权转让给刘明海，李岸英将10%股权转让给夏正涛，以保证刘氏夫妇与夏氏夫妇持股比例各占40%，比例相同。

2003年11月28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内柴字第2737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03年12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深职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20.00	货币	40.00
夏正涛	20.00	货币	40.00
刘明海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9日，南深职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正涛将其所持公司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文华；同意股东夏正涛将其所持公司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明海。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夏正涛考虑到自身对公司所在行业不甚熟悉，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作为投资者存在，与此同时其投资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夏正涛将股权转让以获得流动资金。

2005年11月10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5）深证字第27943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05年11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深职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35.00	货币	70.00
刘明海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8日，南深职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明海将其所持公司30.00%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刘明海因个人结婚购房产生资金流动需要而将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9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50914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06年5月10日，南深职业唯一股东刘文华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仅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除本次申请的深圳市南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外，本人不再另行申请设立其他任何一人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深职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重要决定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2007年3月28日，南深职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刘文华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加群；同意股东刘文华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金字。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激励员工、稳定团队而实施的员工持股。

2007年3月28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7）深证字第47098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07年4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深职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40.00	货币	80.00
程加群	5.00	货币	10.00
刘金宇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6、2008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6日，南深职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文华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明荣；同意股东刘文华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海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而引进战略投资者。

2008年4月30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8）深证字第3483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08年5月2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30.00	货币	60.00
程加群	5.00	货币	10.00
刘金宇	5.00	货币	10.00
严明荣	5.00	货币	10.00

唐海涛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7、2008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程加群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祝英；同意股东刘金宇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祝英；同意股东唐海涛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祝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引入刘祝英是由于其能带来客户资源，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而引进其作为战略投资者。股东唐海涛是由于合作中未能达成合意，故将股份转让；程加群、刘金宇为公司员工，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故将股份转让。

2008年7月31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8）深证字第5940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08年8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30.00	货币	60.00
刘祝英	15.00	货币	30.00
严明荣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8、200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祝英将其所持公司30.00%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刘祝英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双方合作意愿发生分歧，不

利于公司发展，故双方解除合作关系。

2008年12月16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8）深证字第8981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08年12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45.00	货币	90.00
严明荣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9、2011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文华将其所持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宇博；同意股东刘文华将其所持公司20.0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岸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而引进战略投资者邢宇博；股东刘文华将20%股权转让给李岸英系两人离婚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2011年4月14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1）深证字第5824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见证。

2011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股东刘文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股东严明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股东李岸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股东邢宇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11年5月13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思杰验字（2011）第204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1年5月1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300.00	货币	60.00
李岸英	100.00	货币	20.00
邢宇博	50.00	货币	10.00
严明荣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5）第5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152,841.88元。

2015年9月1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南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1,115.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115.31万元。

2015年9月3日，南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52,841.88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11,1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溢价部分2,841.88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9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南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5）第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52,841.88元折股投入，其中11,500,000.00折合为公司股本，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因未分配利润增资需要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向税局申请分5年缴纳，该申请正在办理中，已取得受理回执。

同时，股东刘文华承诺：“若税务机关未批准本人的缓交申请、要求本人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支付滞纳金、罚款，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等；若南深股份为因此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或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南深股份，保证南深股份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9月18日，南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南深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出资情况》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南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南深股份的设立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2507410U。

南深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6,69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李岸英	2,23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邢宇博	1,115,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严明荣	1,115,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1,150,000		100.00

11、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1日，南深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1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483.00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合计为699.20万元，其中368.00万元进入股本，余下33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作价为人民币1.9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文华（原股东）新增出资163.00万元人民币；李岸英（原股东）新增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邢宇博（原股东）新增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严明荣（原股东）新增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舵手投资（新股东）出

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 年 10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C 验字（2015）0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8,320,000	货币	56.10
李岸英	2,630,000	货币	17.73
邢宇博	1,315,000	货币	8.87
严明荣	1,315,000	货币	8.87
舵手投资	1,250,000	货币	8.43
合计	14,830,000		100.00

12、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南深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48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1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投资额为 658.80 万元，其中 135.00 万元进入股本，余下 523.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4.88 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由鸿源瑞投资（新股东）以货币出资。2015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C 验字（2015）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华	8,320,000	货币	51.42
李岸英	2,630,000	货币	16.25
鸿源瑞投资	1,350,000	货币	8.34
邢宇博	1,315,000	货币	8.13

严明荣	1,315,000	货币	8.13
舵手投资	1,250,000	货币	7.73
合计	16,180,000		100.00

注：关于两次增资价格不同的说明：

2015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主要面向老股东及战略投资者（舵手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90元每股；对老股东增资定价主要考虑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引入舵手投资的增资价格已于2014年末协商确定，由于股改同时增资不属于整体变更，为不影响公司的股改，故确定在股改后增资。

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88元，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其财务数据的支撑，同时内部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本次增资价格高于第一次增资。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名册及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冯长润	97.60	14.8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何姗	58.56	8.8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邢宇博	48.80	7.4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志强	48.80	7.4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东兵	39.04	5.9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君英	29.28	4.4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吕桂群	24.40	3.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肖飞宏	24.40	3.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云	24.40	3.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韩颖	24.40	3.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杜捷	24.40	3.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罗锦清	14.64	2.2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碧英	14.64	2.2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胡芝群	14.64	2.2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植霞	14.64	2.2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铁华	9.76	1.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严岚	9.76	1.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余新苗	9.76	1.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吴凤鸣	9.76	1.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洁	9.76	1.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谭珊	9.76	1.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吴晓华	9.76	1.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雷国	7.32	1.1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文华	6.83	1.04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姜惠芳	5.86	0.8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鸿庆	5.86	0.8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曾祥立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谭绪英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简珊珊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罗焕妹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桂红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叶华阳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夏雪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梁延广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钟华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廖凯文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翟玉	4.88	0.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蔡婷婷	2.44	0.3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伟声	1.95	0.3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杨梅	0.98	0.1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芳贤	0.98	0.1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林丽水	0.98	0.1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海英	0.98	0.1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8.80	100.00	-	-

持股平台股东共计 43 名，该 43 名股东均为公司老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主要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

重要岗位人员，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

平台上 43 名股东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分别做出声明：“本人通过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深股份的权益，均通过个人资金购入，权益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者他人为本人代持的情形”。

控股股东刘文华承诺：“持股平台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深股份的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股份持有人均为本公司员工，不存在非本公司员工持有及股份代持情形，如因代持及其他权属不清产生的股权纠纷，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刘文华一人承担”。

公司 43 名持股平台上的员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13、关于公司股改过程中以未非配利润增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提交了《关于我公司改制上市过程中有关个税问题的报告》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申报表》，向其申请分 5 年缓缴股东因未分配利润增资需要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款，该项申请正在办理中，已取得受理回执。

为了避免因公司改制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作出如下承诺：“①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由本人自行缴纳相关税款。②如果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被有关税务机关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③如果公司因未履行相关的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④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至此，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已做适当性的安排，对发生追缴情形已作出相关防范措施。

同时，公司已获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171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证（2015）第 1559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设立登记日期）起，即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主动依法足额向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申请缓交股东个人所得税款，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已受理，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承诺若缓交未获批准，将立即以个人资金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处罚款，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公司对此已作出充分防范措施及准备。因此，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文华，男，现任南深股份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严明荣，男，现任南深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邢宇博，男，现任南深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李岸英，女，现任南深股份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5、冯长润，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1990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精量电子（深圳）有限

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刘鸿庆，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南深有限出纳；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南深有限财务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深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7、林春菊，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1993年6月至2006年1月，担任深圳野生动物园财务会计；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读天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深圳市维卡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深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简珊珊，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深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肖飞宏，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2002年4月至2007年2月，担任宁波双林集团深圳市崇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深圳市英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深有限综合管理部总监、法务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3、韩颖，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深圳TCL集团任职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深有限市场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南深股份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文华，男，现任南深股份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严明荣，男，现任南深股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邢宇博，男，现任南深股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冯长润，女，现任南深股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刘鸿庆，女，现任南深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99.13	1,133.75	73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4.58	705.20	53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4.58	705.20	534.20
每股净资产（元）	2.23	1.41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41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3	38.40	28.18
流动比率（倍）	1.90	2.51	3.50

速动比率（倍）	1.90	2.51	3.5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65.47	13,293.01	6,054.59
净利润（万元）	409.38	170.99	7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38	170.99	7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82	170.39	89.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82	170.39	89.52
毛利率（%）	10.20	8.22	12.28
净资产收益率（%）	44.99	27.59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70	27.50	1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2	52.00	55.7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18	-92.51	8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9	0.18

备注：

- （1）上述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按照合并数据填列或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3）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净额-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

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本公司不存在存货，因此不计算存货周转率；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取自取自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5]4804007号的审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鸿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115 号前后两栋三楼 A1

电话：0755-26460001

传真：0755-26464677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兰杰

项目小组成员：张兰杰、李志勇、李慧颖、丁雯、刘智聪、胡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洪海、杨步湘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755-25314293

传真：0755-8292654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60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层

经办律师：陈思远、刘任庚

电话：4006-016-400

传真：0755-33368787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电话：010-88312675

传真：010-883126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劳务派遣服务为主，招聘服务为辅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公司专注于人力资源供应渠道和人力资源派遣管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和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包括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人力资源派遣、人事外包和代理、人才交流与开发、职业规划、后勤管理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现场招聘、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装卸；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劳务派遣为主、招聘服务为辅。劳务派遣服务主要是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再根据用人单位自身工作和发展需求，派遣人员到合作企业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招聘服务主要为用工单位代理招聘员工，收取服务费的一种代理招聘方式。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劳务派遣业务及招聘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及服务费收入。

1、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主要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又称人事派遣、人才派遣或人才租赁，是指人才派遣机构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用工需求，通过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将派遣员工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是针对企业需求灵活用工的一种人力资源配置方式，这种用工方式的特别之处在于雇佣与使用的

分离。劳务派遣是劳务派遣单位受用工单位委托招聘员工并签订派遣协议，将员工派遣到企业工作，其劳动过程由企业管理，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等待遇由企业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再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并为其代办社会保险关系、管理人事档案关系等事务。

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及服务费收入。

①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款主要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管理服务等。合同中规定用工单位最终直接将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开全额发票给用工单位，确认收入按照收取的全部价款确认。劳务派遣业务征收营业税，以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扣除劳务派遣业务成本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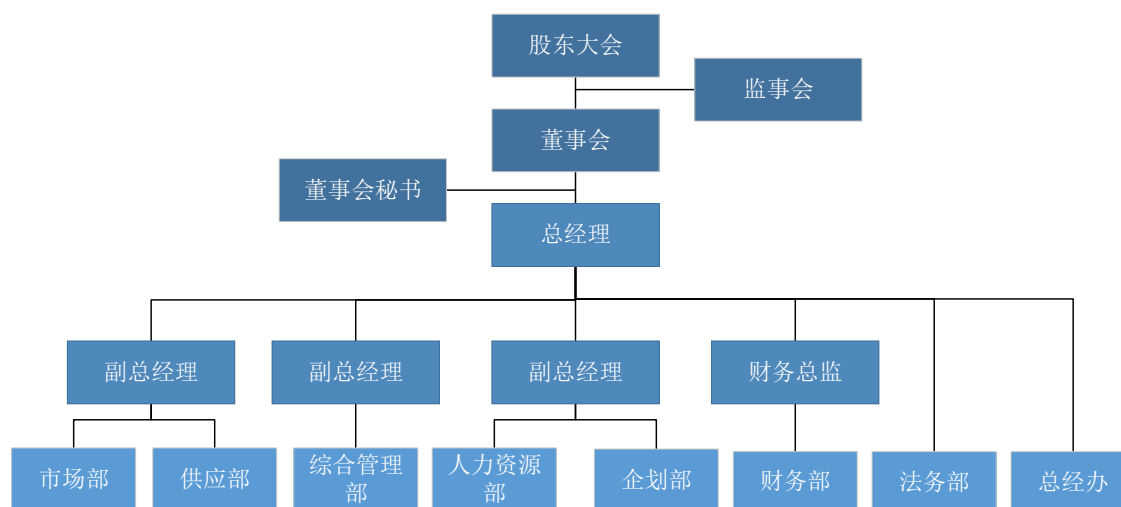
②服务费收入：合同中规定用工单位将服务费、派遣员工工资等款项分开支付，工资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款项，公司仅对服务费部分开具发票。公司只对服务费确认收入，即根据合同规定的每人每月 30-200 元的服务费标准，以及每月实际提供派遣员工数量，计算并向客户收取的人员服务费。目前，公司劳务服务收入的两家客户分别为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招聘服务业务

公司招聘服务包括现场招聘、网络招聘和平面媒体招聘。该服务以客户为导向，根据用人单位职位需求进行人员招聘。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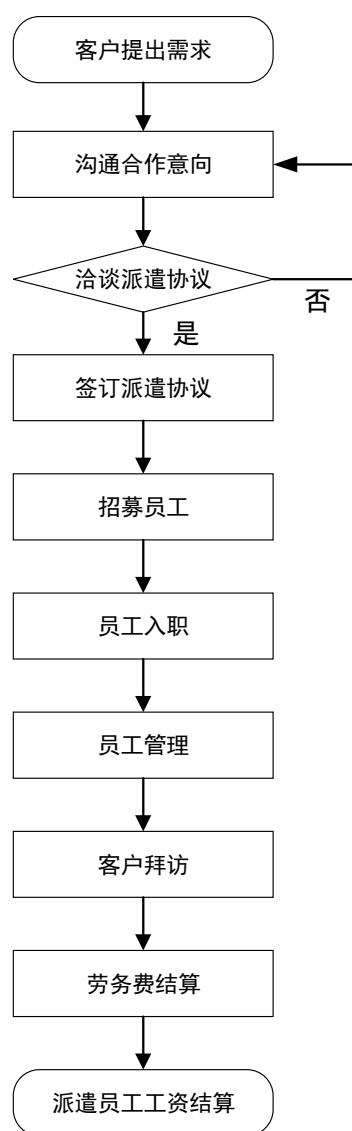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总经办	1、制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和年度指标； 2、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发掘市场机会； 3、领导企业创新与变革； 4、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方案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 5、协助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金融、媒体等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沟通，领导开展公司的社会公共关系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6、组织推动关键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变革，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7、领导营造企业文化氛围，塑造和强化公司价值观、愿景； 8、负责公司员工队伍建设，选拔中高层管理人员； 9、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按总经办议事规则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5、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和核对，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6、编制经营报告资料，协助建立单元成本、标准成本，核算效率奖金，汇总年度预算资料； 7、对收入和费用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及帐务处理，编制总分分类帐、日记帐、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余额表； 8、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业税、印花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 9、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 10、管理会计档案，负责其整理、移交、查阅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建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2、负责制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3、对公司人员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4、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解聘； 5、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进行职务分析，编制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 6、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订并不断评估公司激励机制、福利保障制度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7、协助法务部签订和管理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 8、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有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 9、负责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
4	市场部	1、负责公司潜在及目前合作客户的跟进与开发、维系； 2、负责公司派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安排； 3、负责公司招聘会的召开，聘请合作企业，发布招聘通知； 4、负责求职人员的求职信息发布，接待、解答求职者的各类问题； 5、负责公司人员各类活动的后勤支援。
5	供应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供应战略规划，为批量人员供应提供建议和 Information 支持； 2、了解跟进人才供应的相关行业技术信息、市场供应信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3、定期、准确向总经理和相关部门提供有关人员数量供应信息； 4、根据公司年度供应计划，组织与供应商签定合作协议，提供人才供应。
6	综合管理部	1、驻点管理员在接到协作企业的用工需求信息后，及时反馈到公司，包括确定面试具体时间、确定好面试要求的男女比例； 2、根据协作单位的实际需求，安排招聘生源的合理途径；部门负责人指定招聘方案，包括外调劳务、校园招聘、内部介绍、市场招聘等； 3、招聘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好宿舍及相关硬件设备、准备好个人简历、确定好面试的时间和地点； 4、在客户人事部门面试之前，做好相关人员的统筹工作以及面试人员的证件检查，做好岗前培训工作，提高面试的合格率； 5、面试完毕后，及时公布录用人员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宿舍，交代好第二天的体检和培训时所需档案资料的准备等事项； 6、带队体检、培训、存档、完善档案资料（简历电子文档）、上交协作企业人事部、签定劳动合同； 7、新进员工入职一周的跟踪服务与沟通，以及每周不得少于两次检查宿舍； 8、事件处理：对员工（客户）提出的问题或投诉、工伤、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回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对员工流失率进行控制； 9、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 10、维护、处理好协作企业及员工的关系，定期或不定期的跟协作单位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1、社保及银行卡办理； 12、派遣员工工资核算； 13、收集及管理派遣员工档案。
7	企划部	1、制定公司广告宣传计划；

		2、负责各项市场策划活动总体方案的制定、发布和实施； 3、负责与人力资源部及总经办进行沟通，共同进行公司内外环境布置，依据不同季节、产品及各主题活动营造企业文化氛围； 4、按计划支配、使用公司批准的广告经费并对成本进行控制； 5、对各媒体渠道进行开发及维护； 6、负责配合各部门的市场活动、宣传工作，编辑并发布公司网站、微信的文字、图片，做好公司对外整体品牌形象宣传，保证各种宣传的一致性； 7、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宣传性质、市场推广性质的材料制作与编辑、修改及审核，包括宣传册、宣传单页、名片、海报等。
8	法务部	1、负责公司合同文件的签订与管理工作； 2、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各部门人员的法律意识； 3、为相关部门日常工作提供建议； 4、负责公司各派遣合作企业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审查、定稿。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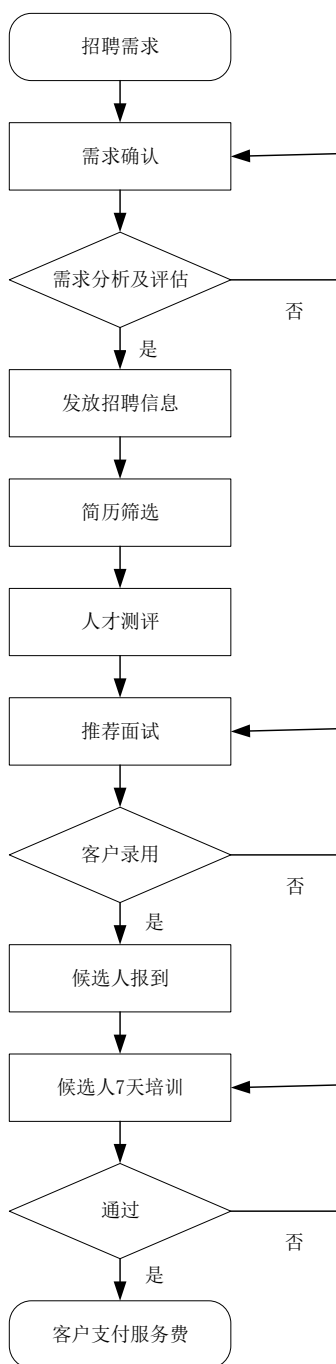
1、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劳务具体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若能达成合作意向

则与客户签订派遣协议，具体劳务派遣的形式及费用情况均在协议中进行详细规定，并对接驻点管理员。驻点管理员在接到协作企业的用工需求信息后，及时反馈到公司市场部。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协议约定情况，招聘录用派遣员工。综合管理部负责维护、处理好协作企业及员工的关系，定期或不定期的跟协作单位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引导员工办理入职相关事宜。在每个合同周期结束前，公司会安排专人对客户进行拜访并进行劳务费的结算，同时与派遣员工结清工资。若发生客户退工情况，客户需提前一个月说明情况。

2、公司招聘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首先对客户的招聘需求及目标群体进行确认，继而对需求情况展开分析与评估。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评析结果发布招聘信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简历进行筛选。通过简历筛选的候选人将参与公司组织的人才测评，测评合格者将进入面试环节。面试通过的人员将去客户进行录用确认，并确定报到时间。正式入职前所有录用人员都需参加客户提供的7天的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正式入职。最后，客户向公司结算服务费用，至此，整个招聘服务的流程结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资金优势，公司在劳务派遣行业经营超过10年，该行业最大的特点是代用工单位支付工资，垫付大额资金较普遍，因此，对公司流动资金保有量要求较高，本公司对地区内新进入者而言，已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另一方面，公司长期经营积累了行业经验，对地区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经验壁垒，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公司对新进入者的资源壁垒。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人	状态
1		35	南深有限	申请中
		41	南深有限	申请中
2		35	南深有限	申请中
		41	南深有限	申请中

注：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委托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事宜，现已递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取得后，商标所有权人将进行变更，变更为南深股份。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300000152	2013.7.12-2016.7.12	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职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现场招聘；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举办人才交流会。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440305140002	2014.4.18-2017.4.17	劳务派遣。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ZZW15E1170 ROS	2014.7.14-2018.7.13	清洁服务，货物装卸，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及环境管理活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ZZW15Q1169 ROS	2014.7.14-2018.7.13	清洁服务，货物装卸，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3146号	2015.10.26-2016.4.25	普通货运

根据《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3年6月颁布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中规定：“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因此，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是依法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缓冲期，南深有限于2014年4月18日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法律规定的缓冲期限内，不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公司在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具有合法性。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已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目前，公司已对该资质许可主体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是服务型企业，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包括空调、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公司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9,073.00	22,601.54	-	16,471.46	42.16
电子设备	177,236.00	8,509.98	-	168,726.02	95.20
合计	216,309.00	31,111.52	-	185,197.48	85.62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五）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构成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本部员工。公司为用人单位，依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及本部员工均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其五险一金均由公司统一缴纳，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均依据公司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由公司进行发放及代扣代缴。针对公司员工在工作中遇到的工伤事故责任由公司承担，发生的费用由员工所缴纳的工伤保险及公司一同承担，因公司属于服务型行业，且其用工单位亦多属于服务型行业，发生工伤事故较少。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本部员工57名（因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统计上较为困难，故以下员工结构仅以本部员工为基础进行划分），其中：缴纳五险人数57人，缴纳公积金人数57人。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2015年7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32	56.14
31—40岁	13	22.81
41—50岁	8	14.03
50岁以上	4	7.02
合计	5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2015年7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1.75
本科	6	10.53
大专	16	28.07
大专以下	34	59.65
合计	57	100.00

3、按岗位划分

岗位	2015年7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总经办	5	8.77
市场部	7	12.28
供应部	12	21.05
综合管理部	19	33.33
人力资源部	5	8.77
企划部	3	5.26
财务部	5	8.78
法务部	1	1.76
合计	57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刘文华、刘鸿庆、严明荣、冯长润、邢宇博、肖飞宏、韩颖、何仕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刘文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刘鸿庆，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严明荣，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 冯长润，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 邢宇博，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 肖飞宏，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7) 韩颖，员工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8) 何仕国，供应部总监，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鲁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南深有限供应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南深股份供应部总监。

5、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缴费人数（人）	57	70	81
养老保险	93,339.80	146,375.71	110,396.19
医疗保险	24,225.36	41,147.80	34,971.60
生育保险	6,835.53	4,713.88	2,832.24
工伤保险	2,773.26	5,338.65	3,843.24
失业保险	13,066.02	13,744.64	17,640.00
住房公积金	49,726.90	54,232.80	62,327.00
总计	189,966.87	265,553.48	232,010.27

注：缴费人数为期末在册员工数。

南深股份的主营业务以劳务派遣为主、招聘服务为辅。公司依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劳务派遣员工及本部员工均依法签订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深圳市劳动合同书》，合同书分别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一一做了详细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工作岗位及地点根据用工单位需求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劳动报酬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五险一金均由公司统一缴纳。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均依据公司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计算并由公司进行发放及代扣代缴。公司自设立时即依法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经营过程中也严格遵守该管理制度，以确保与被派遣员工签订的《深圳市劳动合同》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南深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15120300042743”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深股份当前缴存职工人数 2307 人，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劳务派遣收入及招聘服务收入，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及服务费收入。

劳务派遣外包收入主要包括客户支付的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管理服务等打包结算价款；服务费收入是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派遣员工管理费，即根据合同规定的每人每月 30-200 元的管理费标准，以及每月实际提供派遣员工数量，计算并向客户收取的人员管理费；招聘收入为公司通过现场招聘和网络招聘向客户提供员工所取得的代理招聘服务费。

2、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派遣	101,529,537.06	99.88	132,592,098.58	99.75	60,302,287.02	99.60
招聘收入	125,209.14	0.12	337,961.70	0.25	243,636.00	0.40
合计	101,654,746.20	100.00	132,930,060.28	100.00	60,545,92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企业及电子科技企业，客户群体绝大部分来自于广东省深圳市。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	38,263,935.24	37.64
2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12,144,751.10	11.95
3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704,487.31	10.53
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0,221.46	8.03
5	东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7,737,733.39	7.6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合计	77,011,128.50	75.76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	55,989,323.35	42.12
2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3,984.70	9.27
3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10,903,561.00	8.20
4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24,267.72	5.89
5	东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7,650,856.18	5.76
	合计	94,691,992.95	71.23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	18,798,939.18	31.05
2	意法半导体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6,867,854.38	11.34
3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5,748,527.88	9.49
4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793,358.10	7.92
5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73,394.60	4.75
	合计	39,082,074.14	64.55

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包括深圳机场港务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机场，证券代码：000089)、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呈元驿管理分公司、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198,283.58	44,807,713.55	15,865,739.60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23,411.73	2,154,620.65	-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1,660,539.01	3,886,113.67	1,550,638.04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呈元驿管理分公司	1,451,427.70	1,730,651.89	204,252.69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821,295.04	1,052,430.20	-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379,292.92	467,458.48	185,554.12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72,908.52	639,217.54	534,011.25
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229,393.56	869,828.80	6,225.09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227,383.18	381,288.57	437,157.94
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	-	-	15,360.45
合计	38,263,935.24	55,989,323.35	18,798,939.18

(三)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行业特性，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供应商，公司的采购仅限于劳务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和广告推广费用。由于公司劳务采购的合同与每位派遣员工分别签订，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列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公司前五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1	深圳市南山区星辰伟创电脑经营部	固定资产	58,536.00
2	深圳市新思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1,000.00
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0,000.00
4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告推广费	14,800.00
5	深圳市南山赛格电子市场中天经营部	固定资产	14,300.00
	合计	-	138,636.0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1	深圳市辉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费	25,000.00
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6,469.00
3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告推广费	12,800.00
4	山景科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告推广费	12,800.00
5	深圳市美翔电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200.00
	合计	-	74,269.00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0,571.30
2	深圳市辉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费	6,000.00
3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广告推广费	5,000.00
4	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费	3,600.00
5	深圳市福田区立企文印中心	办公用品	1,408.00
	合计	-	36,579.3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由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供应商，公司的采购仅限于劳务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和广告推广费用。由于公司劳务采购的合同与每位派遣员工分别签订，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每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4000人次以上，每年合同数量众多，此处不作详细披露。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特性，公司与业务发生规模较大的客户签署的劳务派

遣协议、外包服务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规定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诸如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档案管理等服务，并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标准，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最终实际业务量结算。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7月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合同期限	2015年1-7月发生额（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7.18-2017.7.17	30,057,157.46	正在履行
2		劳务派遣外包	2013.7.18-2015.7.17		履行完毕
3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7.1-2018.6.30	7,737,733.39	正在履行
4		劳务派遣外包	2014.7.14-2015.6.3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4.9-2017.4.8	82,942.33	正在履行
6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1.1-2015.12.31	10,704,487.31	正在履行
7	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4.3-2015.12.31	195,504.80	正在履行
8	苏宁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4.1-2016.3.31	538,896.40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呈元驿管理分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3.25-2016.3.24	566,199.91	正在履行
1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3.20-2015.12.31	1,226,226.16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5.3.1-2016.2.29	184,197.48	正在履行
12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13.1.1-2015.12.31	4,753,059.62	正在履行
13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4.12.13-2015.12.12	12,144,751.10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12.1-2016.12.1	8,160,221.46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南山区丽湖中学	劳务派遣外包	2012.11.1-2015.11.1	3,361,025.70	正在履行

2014年度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期限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12.13-2014.12.12	10,903,561.00	履行完毕
2			2014.12.13-2015.12.12		正在履行

3		招聘服务	2014.12.13-2015.12.12		正在履行
4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4.8.15-2015.8.14	164,172.80	履行完毕
5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承包）	2014.7.14-2019.7.13	7,650,856.18	正在履行
6		劳务派遣外包（劳务派遣）	2014.7.1-2015.6.3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4.5.1-2016.4.30	174,864.51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4.3.20-2016.3.19	3,174,768.06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小学	劳务派遣外包	2014.1.1-2015.12.31	983,060.89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4.1.1-2015.12.31	2,648,136.58	正在履行
11	大连市樱繁经贸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4.1.1-2015.12.31	1,005,173.93	正在履行
12	意法半导体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6.20-2014.6.19	542,641.33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7.18-2015.7.17	44,845,212.26	履行完毕
14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13.1.1-2015.12.31	7,824,267.72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12.1-2016.12.1	12,323,984.70	正在履行

2013年度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期限	2013年度发生额（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12.13-2014.12.12	5,748,527.88	履行完毕
2		劳务派遣外包	2012.12.13-2013.12.12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12.1-2016.12.1	1,340,777.91	正在履行
4	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12.1-2015.11.30	6,225.09	正在履行
5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9.23-2014.1.31	312,787.90	履行完毕
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8.14-2015.8.13	1,097,969.44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7.18-2015.7.17	15,865,739.60	履行完毕
8		劳务派遣外包	2011.7.18-2013.7.17		履行完毕
9	意法半导体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3.6.20-2014.6.19	6,867,854.38	履行完毕
10		劳务派遣外包	2012.9.18-2013.6.18		履行完毕

11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13.1.1-2015.12.31	2,873,394.60	正在履行
12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2.12.15-2015.12.14	2,503,324.19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南山区丽湖中学	劳务派遣外包	2012.11.1-2015.11.1	941,368.39	正在履行
14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外包	2011.9.26-2013.9.26	4,793,358.10	履行完毕
15		劳务派遣外包	2013.6.26-2015.6.25		履行完毕

注：①因合同签订为框架协议，不能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全年员工需求等重要指标，因此，合同中不存在“合同金额”。

②抽取标准：按公司收入大小抽取报告期内收入贡献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单次合同涉及金额较为重大的业务合同。

2、战略合作协议

(1) 2015年3月，南深有限与泸州市星宇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南深有限支付泸州星宇2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约定借款利息。合作期限内，泸州星宇向南深有限提供实习生源，南深有限负责实习生源向用工单位派遣。

双方从用工单位获取的管理费总额=用工单位支付的费用—学生应得的实习津贴。南深有限与泸州星宇对管理费总额分成方式：泸州星宇还清款项前，其与南深有限按65%和35%分配；泸州星宇还清款项后，其与南深有限按80%和20%分配。

泸州星宇承诺：在还清南深有限200.00万元之前，其收取的管理费（即双方从用工单位获取的管理费总额的65%）全部用于偿还南深有限200.00万元借款。

(2) 2014年11月，南深有限与贵州省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神农医药”）签订合作协议，南深有限向神农医药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借款，合作期限为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合作期内，神农医药向南深有限输送学生实习，南深有限将其派遣至用工单位。

合作期内，双方从用工单位获取的管理费总额=用工单位支付费用总额—学生应得的实习津贴。双方管理费分成方式：南深有限和神农医药分别按60%和40%分配。

神农医药承诺将每月收取的管理费优先用于偿还南深有限借款，即在还清南

深有限借款前，其每月收到的管理费全部用于偿还南深有限借款，神农医药法定代
表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3年6月，南深有限与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独山职业”）
签订合作协议，南深有限向独山职业提供总额不高于100.00万元的借款，合作期限
为2013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合作期内，独山职业向南深有限输送学生
实习，南深有限将其派遣至用工单位。

合作期内，双方获取的管理费总额=用工单位支付费用总额—学生应得的实习
津贴。双方管理费分成方式：南深有限和独山职业分别按60%和40%分配。

独山职业承诺将每月收取的管理费优先用于偿还该笔借款，即在还清南深有限
借款前，其每月收到的管理费全部用于偿还南深有限借款，独山职业法定代
表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 额（万 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式	合同执 行情况
本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额网 201405978 南山	310.00	2014.10.11-2015.10.10	刘文华 提供个 人保证 担保	履行完 毕
本公 司	永亨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WHBC-SZB-250741-770	50.00	2013.7.30-2014.9.26	刘文华、 邢宇博、 李岸英 提供担 保	履行完 毕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310.00万元贷款已于2015年10月
10日到期，公司已足额偿还借款，并不再续签。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凭证登记（备 案）号	房产所在地	签署日 期	租期	面积 （平方 米）	租金/月（元）	合同 执行 情况
1	深圳市 机场物 业服务 有限公 司	直 FA005344	深圳市宝安区 航站四路机场 物流园国内货 运村（二期） B 栋 304	2015.8	2015.8.1- 2018.7.31	39.07	1,954.00	正在 履行

2		直 FA005302	深圳市宝安区 航站四路机场 物流园国内货 运村（二期） B 栋 302	2013.11	2013.11.20- 2016.10.31	40.28	2,014.00	正在履行	
3		南 AC016562（备）	深圳市南山区 南新路 3115 号前后两栋三 楼 A1	2015.6	2015.6.1- 2017.5.30	850.00	36,043.00 （2015.6.1- 2016.5.30）； 37,845.00 （2016.6.1- 2017.5.3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 广仓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南 AC016561（备）	深圳市南山区 南新路 3115 号前后两栋三 楼 A2	2015.6	2015.6.1- 2017.5.30	50.50	2,142.00 （2015.6.1- 2016.5.30）； 2,249.00 （2016.6.1- 2017.5.30）	正在履行	
5		南 AC016564（备）	深圳市南山区 南新路 3115 号前后两栋三 楼 A3	2015.6	2015.6.1- 2017.5.30	399.50	16,940.00 （2015.6.1- 2016.5.30）； 17,787.00 （2016.6.1- 2017.5.30）	正在履行	
6	谢洁宏	深房地字 第 40002235 31 号	南 AB016880 （备）	深圳市南山区 桃园路北南新 路东苏豪名厦 26F2	2015.6	2015.6.1- 2016.5.31	72.20	3,800.00	正在履行

5、施工合同

2014年10月，公司与周华福签订施工合同，对办公室整体进行装修，工程项目金额为2,143,093.81元，总工期为3个月，工程保修责任期为6个月，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造价（元）	总工期	付款方式
本公司	周华福	2,143,093.81	3 个月	签订合同：付 30.00% 合同款，金额 642,928.14 元； 地砖完工：付 20.00% 合同款，金额 428,618.76 元； 天花完工：付 25.00% 合同款，金额 535,773.45 元； 验收完工：付 20.00% 合同款，金额 428,618.76 元； 质保金：付 5.00% 合同款，金额 107,154.69 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个人周华福签订施工合同，实际装修工程开始是在 2015 年 3 月，实际装修开始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板因风水喜好导致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加之春节休假等因素，双方约定年后施工，导致工期顺延。

公司装修工程实际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并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收到由深

圳市万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因此，该装饰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在长期待摊费用项下摊销，摊销期限 5 年。

（五）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战略

1、因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原因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1）业务特点及经营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以劳务派遣为主，招聘服务为辅，劳务派遣业务地域性特点显著，大部分用工单位从深圳本地招聘员工具有便利性，因此，大部分用工单位将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委托给本地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公司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劳务派遣服务领域，公司的经营战略是先将本地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区域外劳务派遣业务。经过十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多人脉关系及行业经验，随着市场不断变化，深圳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逐渐划分为诸多细分领域，公司劳务派遣业务顺应深圳地区经济发展方向，集中在第三产业服务业，公司主要目标客户集中在大型、品牌及口碑较好的服务类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机场集团公司及旗下诸多子公司各期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30%，虽然客户较为集中，但每年服务收入稳定。公司与苏宁物流、国人通信等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由于多年合作，双方熟悉及信赖程度较高，且大型企业业务稳定，继而使得本公司业务稳定。

（2）人力资源行业特点导致的区域化经营、客户集中度较高

目前，虽然从事派遣业务的机构已遍布全国各地，但劳务派遣服务的地域性仍较为明显。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为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营业服务范围在当地的，由当地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特许，从事异地劳动者派遣业务的，应当由派遣机构所在地和接受单位所在地政府的劳动保障部门双重特许；由于我国社保目前尚未能实现全国统一联网（众多省内各城市之间也未能实现联网），异地缴纳社会保险需要个人重新开立社保账户，这给跨区域经营的劳务派遣公司增加了运营难度。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经营战略考虑优先发展当地人力资源派遣业务，公司每年劳务派遣业务稳定增长，客户质量较高，为公司积累发展所需资金奠定基础，

公司计划未来在资金、实力达到一定规模时，进一步发展区域外劳务派遣业务。

2、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5年度未经审计，取自企业账册资料）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状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2,904,372.72	35.00%
2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411,814.66	12.79%
3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8,864,257.40	9.13%
4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14,585,495.69	7.06%
5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4,322,444.98	6.93%
	合计	147,088,385.45	70.9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	55,989,323.35	42.12%
2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3,984.70	9.27%
3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10,903,561.00	8.20%
4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24,267.72	5.89%
5	东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7,650,856.18	5.76%
	合计	94,691,992.95	71.2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及旗下子公司	18,798,939.18	31.05%
2	意法半导体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6,867,854.38	11.34%
3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5,748,527.88	9.49%
4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793,358.10	7.92%
5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73,394.60	4.75%
	合计	39,082,074.14	64.55%

注：2015年年度收入未经审计。

根据以上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能够保持业绩，主要原因是多年合作已建立成熟、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人力资源派遣业务已经经营10余年，在此期间，公司不断开拓优

质客户，前期以较低服务价格进入市场，后期待合作成熟后逐步形成较好的口碑及服务质量，以服务一对一的形式，随时跟进客户动态及要求，形成较高的客户黏性，公司与大客户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通常覆盖2年左右，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后，与老客户续签的合同以及新增优质客户有：

项目服务合同：

(1) 与广州优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广州优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项目下 OBU 安装服务项目，自协议签订起，本公司按照其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每名派遣员工每月支付 200 元劳务派遣费用，派遣员工 80 人。

(2) 与苏宁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物流配送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苏宁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配送需求提供劳务派遣员工，该合同属于外包性质。

长期合同：

(1) 与深圳市天韵快递有限公司签订《天天快递加盟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合同授权本公司在南山区马家龙范围内经营取派件服务，公司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3146 号，有效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依托自身劳务派遣生源优势，充分利用地域优势，结合物流业发展劳务派遣业务。

(2) 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签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根据该客户派遣员工需求，为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派遣费以岗位划分，收取服务费每人 200 元。

实习合同：

与东莞信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学生实习协议书》，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派遣学生人数 100 人左右，管理费按照每小时人民币 1 元收取，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与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学生实习协议书》，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派遣学生人数为 100 人左右，管理费按照每小

时人民币 1 元收取，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度，客户黏性较强。同时，公司不断取得新的业务合同，扩展新的业务领域，持续经营稳定。

深圳地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公司大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多数集中于制造业行业的劳务派遣，受制于资金实力及规模，尚不能与本公司业务形成竞争关系，规模较大的本地同行业公司深圳中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现场招聘、网络招聘、委托招聘，与本公司业务类型显著不同。公司在劳务派遣行业经营超过10年，该行业最大的特点是代用工单位支付工资，垫付大额资金较普遍，因此，对公司流动资金保有量要求较高，本公司对地区内新进入者而言，已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多数公司因此尚不能进入此细分领域，因此，也不能与本公司形成竞争。

3、公司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未来预计在市场开拓，战略合作，跨地区经营等多方面发展公司业务，有赖于资金的积累以及合作伙伴的选择。公司目标与多家学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在业务方面多元化发展，开展猎头服务、招聘服务等。

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的措施有：（1）加深与优质老客户的关系，给予老客户更优质的服务；（2）增加业务人员，积极开拓区域内新客户资源，寻求更多优质客户；（3）寻求能够在资金、业务方面给予帮助的战略合作者；（3）积累资金，寻找区域外零散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等扩张手段。

五、公司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南深股份是一家专业的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标准化人力资源一站式解决方案。

（1）一站式服务

一站式服务是指派遣员工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就可以基本完成合同签署、社保

公积金办理、档案管理等事宜。公司位于深圳市中心商业办公区，能够为客户提供尽可能便捷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可在经营场所完成派遣员工招聘、现场面试等招聘事宜。此外，派遣员工还可在公司经营场所办理社保公积金和档案托管。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为更好地开展一站式服务提供了便利。

（2）“驿站式”服务

根据派遣员工数量、工作岗位、服务地区、管理难易程度以及与客户协商结果，公司会派遣公司员工在客户单位实时办公，在客户办公地完成人事服务和人事管理的工作，包括合理安排人员，解决人事纠纷，保障用工单位、派遣员工及公司的利益等，从而提高服务效率。

（3）专人定期寻访

对于没有安排管理服务人员驻点的客户，公司每月会指派服务专员不定期到客户单位进行人事服务和人事管理，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

2、盈利模式

（1）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派遣合格员工，按照服务标准与要求提供完成相应的服务，并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相应业务量与客户双方结算确认，根据双方结算的金额确认服务收入。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系公司根据用工单位需求进行招聘而来，另一方面系公司在现有劳务派遣员工中进行调配和资源整合而来。劳务派遣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公司依法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公司劳务派遣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分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和服务费收入。劳务派遣外包收入是公司每月按合同约定标准向用工单位收取总价款，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公司再与派遣员工结算薪酬，公司留取结算差额作为劳务派遣外包报酬。公司服务费收入主要根据劳务派遣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通常30-200元/人/月不等），以及当月提供人员派遣数量，计算服务费价款。

劳务派遣业务的盈利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是派遣员工的数量规模，派遣员工的数量越大，盈利越高。其二是管理费的收取标准，管理费的高低主要根据所需派遣人员的招聘难度以及用工企业的经营风险等因素而定。

劳务派遣业务在所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达到合同标准,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劳务派遣业务收入。

(2) 招聘服务

招聘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招聘代理合同,代客户进行人员面试筛选。客户录用员工后,经过7天培训期,公司向客户收取实际录取人数需要支付的一次性服务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6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 726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指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从而促进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与优化配置的服务行业。它既包含狭义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又包含广义上提供战略层面和操作层面的人力资源服务。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业主要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

系协调机制；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

商务部负责服务贸易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积极推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负责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各省、市的外事服务中心和深圳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贸促会，同时接受国家商务部的业务指导。协会的宗旨是服务会员单位、促进行业发展。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于2008年经深圳市人事局、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目前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会会员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者自愿组成。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发展研究，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和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单位拓展业务提供平台，对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监管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文号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 (2009年修订)	劳动关系和劳动制度的基本法律，对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方面作出了基本规范。	1995.1
2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动部/劳部发 (1995) 309号	对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假、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法律责任及适用法律等方面作出了基本规范。	1995.8
3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立和完善、指导监督人才市场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规范人才市场活动，维护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	2005.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对政府在促进就业中承担的重要职责作出规定，主要包括：制定实施积极的就业	2007.8

	法》	第二十九次会议	政策、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发生劳动争议、解决劳动争议作出了法律规定，并对调解和仲裁等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进行了规定。	2007.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	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特别规定、法律责任。	2008.9
7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银发〔2009〕284号	努力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切实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尽快做大做强等。	2009.9
8	《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商务部/人社部发〔2009〕36号	国务院批准的2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可以实施特殊工时工作制。	2009.3
9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商务部/人社部发〔2010〕56号	指出扩大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适用范围。	2010.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	规范了社会保险关系，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确定了社会保险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	2010.10
11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文件对人才招聘与应聘、人才租赁与转让、人才中介服务、高级人才寻聘服务进行了规定。	2002.7
12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用人单位招聘和个人应聘以及与之相关活动的管理。	2002.1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2012年修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07.6 2012.12 修订
14	《深圳市人才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社局/深人发[2002]85号	规范人才市场秩序，建立人才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人才市场信用体系。	2008.9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国务院/国办函〔2013〕33号	文件延续并完善了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从人才培养、国际营销网络监事、促进服务外包离岸在岸协调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	2013.2
16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设部第10次部务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3.6

17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人设部第21次部务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014.1
----	------------	----------------------------	--	--------

(2) 行业政策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	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010.4
2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业；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制定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基础性作用的政策措施。	2010.6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健全劳务派遣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引导。	2011.6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实现全民享有社会保障；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新格局；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事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农民工综合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2011.11
5	《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	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就业与人力资源开发相结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促进相结合；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权益相结合。	2012.2
6	《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鼓励发展具有高知识含量、高附加值、创新性强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巩固提升软件、信息通讯基础设施、金融、通信、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服务外包，重点突破文化创意、制造业、商务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服务外包，积极培育医疗、公共服务、教育、分销等领域的服务外包。	2012.3
7	《广东省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	继续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有效控制失业；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灵活	2012.12

		的人力资源市场；稳步提高就业质量。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商贸服务业的“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2013.2

（二）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国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数量和规模迅速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备对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快速适应能力以及对人员配置的专业能力，现在已经具备一定规模，成为欧美发达国家服务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人力资源媒体公司HRRoot于2015年发布的《2015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显示，发达国家的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占到GDP总量的5%以上。据国际私营就业机构联合会（CIETT）2015年发布的经济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球共有大约6,090万人通过私营就业服务机构被雇佣，雇佣人数（通过私营就业服务机构）前三大分别为：美国1,100万人，中国1,080万人，日本245万人。此外，报告指出2013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收入（4,150亿欧元）主要来源于临时雇佣收入（占总收入68%）、长期雇佣收入（占总收入6%）、招聘流程外包收入（占总收入6%）以及其他收入（占总收入20%）。其中，其他收入包括培训收入、劳务派遣收入等。此外，报告指出其他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中国的劳务派遣收入。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收入中，2013年美国、中国、欧洲、日本的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22.7%、17.8%、28.5%、13.3%。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4年全球排名前10位的私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营业额占全部私营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总份额达25%。2014年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前10强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别	营业收入（亿欧元）
1	德科（Adecco Group）	瑞士	195
2	任仕达（Randstad Group）	荷兰	166
3	万宝盛华（ManpowerGroup）	美国	150

4	Allegis Group	美国	79
5	Recruit Holdings	日本	46
6	瀚纳仕 (Hays)	英国	43
7	必胜人力资源 (Kelly Services)	美国	41
8	罗致恒富 (Robert Half)	美国	28
9	USG People	荷兰	23
10	Tempstaff	日本	20

数据来源：CIETT 2015年经济研究报告

(2) 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已经逐渐从管控走向服务，形成相对成熟和稳定的产业链。进入90年代后，在互联网发展的推动下，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延伸至基于网络应用的服务模式（O2O模式），现今信息爆炸以及招聘网站的蓬勃发展推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快速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逐步在各企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朝着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人才招聘、人才派遣、行政事务代理等基础服务，而管理咨询、教育培训、职能外包、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软件服务等中高端服务还比较薄弱，与国际同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拓展服务职能和服务领域，实现从提供“单一的人力资源服务”向“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的转变。

根据《2014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2013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服务各类人员43,479万人次，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的人员达22,537万人次。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人员以学历层次分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有13,936万人次，占总量的61.9%；本科学历有7,266万人次，占总量的32.2%；硕士及以上学历有1,335万人次，占总量的5.9%。2013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帮助10,167万人次找到了工作或转换了工作岗位，比2012年增长6.5%，人力资源流动进一步活跃。

(3) 公司所在人力资源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①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以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为主。劳务派遣又称人事派遣、人才派遣或人才租赁，是指人才派遣机构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需求，通过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将派遣员工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用工方式。我国劳务派遣服务始于80年代初，当时派遣机构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中国第一家人才派遣服务商北京外企（FESCO）的成立主要是为外国企业常驻北京代表机构提供中方雇员派遣服务。后来人才派遣业务发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用工单位也逐渐扩展到全国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单位。

目前，虽然从事派遣业务的机构已遍布全国各地，但劳务派遣服务的地域性仍较为明显。中智、北京外企及上海外服占据国内大部分劳务派遣市场份额，其余派遣机构地域性特征较为显著。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为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营业服务范围在当地的，由当地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特许，从事异地劳动者派遣业务的，应当由派遣机构所在地和接受单位所在地政府的劳动保障部门双重特许；另一方面，虽然中智、北京外企及上海外服已拥有较全面的社保数据库，但我国目前尚未能实现全国统一联网（众多省内各城市之间也未能实现联网），异地缴纳社会保险需要个人重新开立社保账户，这给跨区域经营的劳务派遣公司增加了运营成本。

根据《2014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2013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举办现场招聘会（交流会）20.7万场，为33.6万家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比2012年减少1.3万家；派遣人员1,080万人，比2012年减少264万人；登记要求派遣人员633万人，比2012年增加113万人。此外，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43万家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与2012年相比基本持平。

②招聘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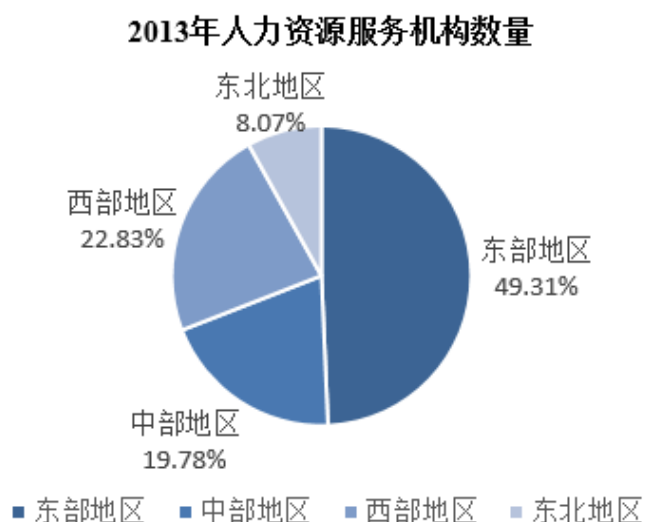
招聘服务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重要业务内容。目前招聘服务主要包括现场招聘、网络招聘和平面媒体招聘三大类。招聘服务发展迅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招聘工作的内容和性质适合交由掌握人才资源的专门机构来完成，有利于筛选最合适的资源；另一方面是因为招聘服务工作的经常性和繁杂性，如果由企业独立完成需耗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过30多年的培育与发展，目前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稳步增长。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4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底，全国县级以上政府普遍设立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2.52万家，全年共为48,895万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HRroot研究报告指出，截至2014年底，我国已建、在建中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35家，其中国家级别人力资源产业园6家，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15家。六家已获批复筹建的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别位于上海、重庆、郑州、苏州、杭州和福建。预计2015年人力资源产业园数量将达60多个。作为第一家获人社部批复筹建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已经集聚了130多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约200亿元，预计2015年营业收入总额将达8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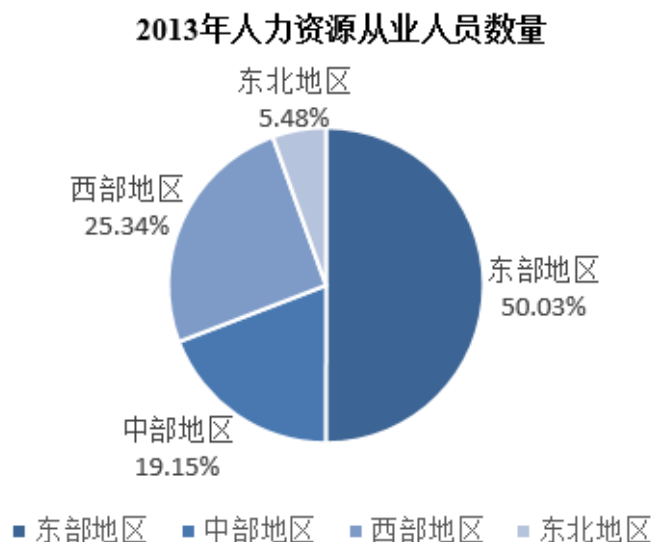
根据《2014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6,417家，从业人员358,013人；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设立固定招聘（交流）场所1.8万个，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站9,283个。从经营和发展情况看，2013年全行业营业总收入6,945亿元（含服务外包等业务的代收代付部分5,532亿元）。

从服务机构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3,027家，占总量的49.31%；中部地区5,226家，占总量的19.78%；西部地区6,031家，占总量的22.83%；东北地区2,133家，占总量的8.07%。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

从从业人员分布地区来看，东部地区179,105人，占总量的50.03%；中部地区68,546人，占总量的19.15%；西部地区90,729人，占总量的25.34%；东北地区19,633人，占总量的5.48%。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重视，以及行业发展的逐渐规范，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在未来将会迎来快速增长。

（1）招聘手段信息化

互联网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人力资源行业，移动互联技术更是重塑了用户的使用习惯和服务需求。人力资源软件系统服务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将会成为重要的软件服务形式。2015年8月，上海外服推出行业内首个人力资源服务云平台——“外服云”，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模式进行O2O（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转型，逐步实现从线下服务模式为主到线上服务模式为主。

（2）招聘模式多样化

当前招聘模式主要有三种，现场招聘、平面媒体招聘与网络招聘。现场招聘属于比较传统的招聘模式，它主要通过人才招聘会等方式实现；平面媒体招聘也是属

于传统媒介发布招聘信息的方式,国内不少地区以及小型微利企业仍保持这种招聘方式;网络招聘依托于互联网平台的高速成长,没有地域、空间的限制,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可以及时沟通,发展潜力很大。根据CIETT 2015年经济研究报告,2013年度全球在线招聘市场的营业收入为15亿美元,保守估计该数值将以每年40%的增长率于2020年达到160亿美元。

(3) 经营连锁化

经营连锁化能快速地拓宽市场、有效地整合资源、在全国各地不断复制已有网点的成功模式,形成品牌连锁,使企业做强做大。目前,国内外很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均采用连锁化经营模式,如任仕达、万宝盛华等。

(三)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产业链概述

公司所属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广大求职者,中游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下游为用工单位。

2、与上游关联性分析

人力资源是指能够推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总和。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力资源较为丰富。

根据我国人社部统计数据,2014年底,全国就业人员77,253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276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39,310万人,比2013年底增加1,070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29.5%;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29.9%;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40.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效地解决了劳动力“就业难”的问题,促进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和优化配置,通过信息整合,有效地解决就业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3、与下游关联性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商事制度的改革的不断深化,全国企业数量保持快速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6,932.22万户,增长14.35%;企业1,819.28万户,增长19.08%;私营企业1,546.37万户,增长23.33%;农民专业合作社128.88万户,增

长31.18%。

公司面向各类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各类单位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量将决定公司的业务。目前用工单位对招聘服务机构的总体依赖度较高。多数企业偏向于通过招聘服务机构发布职位信息,这不仅能扩大宣传范围,用工单位能更快地找到满意的应聘者,还可以通过招聘服务机构进行初步筛选,节省用工单位人力成本。另外,由于企业用工需求种类范围广、差异大,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不有效。招聘服务机构通常具备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库,可以协调人力资源供求双方的信息交流,解决“招工难”的现象。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将近 3 万家注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前程无忧、智联招聘、中智、上海外服等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其企业竞争实力主要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水平、掌握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信息的质量等多个方面。低端或简单的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竞争非常激烈,同类型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利润空间将逐渐下降,小型服务商面临艰难的生存环境,未来服务商之间整合将加剧。如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且企业未能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则将面临被兼并或淘汰的风险。

2、行业周期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企业经营将受到经济周期变动的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长比较快时,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从而使得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增长态势;宏观经济增长比较慢时则会相反,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也会下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下降态势。此外,该行业季节性也较为明显,每年寒暑假及年后为招工高峰期,均会造成收入波动。

3、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如因年检无法通过,企业将会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此外,《劳务派遣暂行规

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如下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如未来国家推出其他限制性政策文件，企业将面临业绩下滑。

4、资金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劳动力供给出现结构性失调，企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部分用工单位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先行垫付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出现流动性短缺。在经济疲软的情况下，一旦客户破产或拖延付款，企业将有可能面临资金紧缺的风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完善

2013年7月1日起执行的《劳动合同法修正案》、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的资质，劳务派遣市场准入门槛的提高以及政府监管力度的加强，使劳务派遣业务能够更加良性、有序地发展，有利于该行业的继续壮大。

（2）劳动力市场丰富

我国人口众多，近年来，劳动力就业总量压力较大，富余劳动力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大量的就业需求是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市场基础，此外，它也不断促使人力资源公司推陈出新、寻求变革、跟随时代步伐，有利于这类型的服务行业朝更人性化的方向发展。

（3）人力资源管理与技术的相结合

“互联网+”概念助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SaaS服务模式的推出将软件服务良好地与传统服务结合，企业对这种模式的应用也朝规范化、丰富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人力资源产业的全面升级。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市场体制性分割明显

我国目前虽然已建立人员求职、流动的制度，人事档案和户籍管理制度也一直在改革，但是相关管理和制度安排，还是以身份为界限。身份界限一定程度上阻碍

了人员流动，不利于全社会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人力资源服务的规范实施。

（2）行业周期影响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经营受经济周期变动的影 响。当景气程度较高时，客户的需求量也较大，有助于消耗 富余劳动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也能够较快发展；反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3）服务发展不均衡

虽然各项细分服务不断发展，尤其是高级人才推荐咨询、网络招聘、劳务派遣等业务高速发展，某些细分行业已经有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但总的来说，由于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的不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发展，还存在不均衡的方面，比如中外合资企业在高级人才推荐咨询服务方面有优势；有外资背景的机构如前程无忧、智联招聘等在网络招聘方面具有优势；国有企业在劳务派遣方面有绝对优势；民营企业在人才交流会则是更为活跃。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间。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主力军，具有价格优势、成本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仅十几年，具备较强的灵活性、创新性以及较小的历史包袱。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品牌、技术、经验和人才方面拥有全球优势，信息化程度高，资源整合程度高。

公司属于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力资源劳务派遣领域，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过十二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颇具规模，目前是深圳市南山区的“四星级职介服务单位”、“优质服务单位”、“放心职介服务单位”，地区优势明显。目前行业内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公司有中智（1987年成立）、上海外服（1984年成立）、北京外企（1979年成立）、智通人才（1995年成立）、搜才科技（2001年成立）、蓝海股份（2008年成立）、谋士人才（2005年成立）和中南人力资源（集团）连锁机构（1994年成立）等，其

基本情况如下：

(1) 中智

中智成立于1987年，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点企业，总部设在北京。中智在境内外设立91家分支机构，在76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技术人才合作。中智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业，以投资服务、贸易服务为适度多元发展领域，在新兴服务领域拥有人才、资源、网络、规模、经验的优势和影响力。

(2) 上海外服

上海外服成立于1984年，隶属于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市国资委直管），总部设在上海。目前在全国已有近400个服务网点，服务于遍布全国的25,000家企业的125万名员工。上海外服主要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招聘及用工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才管理、商业外包服务、数据及软件服务等服务。

(3) 北京外企

北京外企成立于1979年，是中国率先为外商驻华代表机构、外商金融机构和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建立了120余家投资公司及分公司，形成了以北京和上海为中心、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300余座城市的服务网络。北京外企主要提供招聘服务、人事服务、外包服务、咨询服务等。

(4) 智通人才

智通人才（股票代码：830969）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招聘及外包、教育及培训、猎头及咨询为主营业务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商，总部设在东莞。智通人才在珠三角、长三角、中西部等多个城市设立了40多家连锁经营网点。2014年8月，智通人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国内首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商。

(5) 搜才人力

搜才科技（股票代码：831662）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主要从事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网络招聘、校园招聘、职业资格培训认证服务、大型公开课等人力资源服务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商，总部设在石家庄。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包括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西安、沈阳、哈尔滨在内的全国74个重点城市。

(6) 中南人力资源（集团）连锁机构（以下简称“中南集团”）

中南集团旗下主要有中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多家连锁机构。新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称“龙岗区第一求职市场”）成立于1994年，隶属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平衡人力资源供求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专业性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商。中南集团在深圳、惠州、中山、东莞均开有分公司，涉及人才市场、教育培训、劳务派遣、社工服务、人才猎头等业务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

(1) 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高效、有活力的管理和服务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保持稳定，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与行业经验，职业化程度高，执行力强。公司每周均会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服务目标、合作客户、战略调整、年度目标以及国内外案例等。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专业素养、执业能力。此外，公司半数以上的员工年龄均在30岁以下，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注入动力，促进公司与时俱进，使公司整体运营效能有效提升。

(2) 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诚为本，以信立业”，先后被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为“三星级职介服务单位”（2006年）、“四星级职介服务单位”（2008年）、“2008年度优质服务单位”；被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评为“2012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创新发展先进单位”；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评为“2011年度工伤预防先进单位”；被深圳商报社评为“2006诚信明星职介”；被晶报社和问工网评为“诚信明星职介机构”；被南方都市报评为“2006深圳优秀职业中介机构”；被晶报人才周刊评为“2005年最受求职者信赖的品牌中介机构”等。公司的品牌声誉良好，有利于公司在人力资源行业的长远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相关图片
----	------	------	------

1	第二届理事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p>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SHENZHEN HUMAN RESOURCE ASSOCIATION 第二届 理事单位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081)</p>
2	2011年度工伤预防先进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p>二〇一一年度工伤预防 先进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p>
3	第二届常务理事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p>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SHENZHEN HUMAN RESOURCE ASSOCIATION 第二届 常务理事单位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081)</p>
4	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 劳动力供求状况调查 数据采样点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p>授予: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 劳动力供求状况调查数据采样点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p>
5	会员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p>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SHENZHEN HUMAN RESOURCE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会员号: 081</p>
6	2007年度优质服务单位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p>2007年度 优质服务单位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p>

7	2006诚信明星职介	深圳商报社	
8	诚信明星职介机构	晶报社 问工网	
9	2012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创新发展先进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10	2005年最受求职者信赖的品牌中介机构	晶报人才周刊	
11	2006深圳优秀职业中介机构	南方都市报	
12	四星级职介服务单位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3	三星级职介服务单位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4	2008年度优质服务单位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 一站式整合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人力资源专业领域已经储备有大量客户，具备自己的人才库，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整合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服务咨询、办理社保、管理档案等。“一站式”人力资源整合服务有效解决了业务流程断裂、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实现信息的充分共享，为派遣员工及用工单位提供了较大的便利，有利于提升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优化人员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3、公司竞争劣势

(1) 市场份额相对较低，提供服务类型单一

公司在深圳市经营10多年，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在区域内品牌及口碑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相比竞争对手，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客户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提供服务的业务类型较单一，如果主要客户用工需求降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 资金实力与规模较大的其他同业公司相比尚有差距

中智、上海外服、北京外企成立时间较长，具有国资背景，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相比上述竞争对手，公司是民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资金实力与上述规模较大的同业公司相比，资金规模较小，资金来源大部分依赖于自身积累以及公司股东投入资金。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业务拓展

公司将以深圳区域为重点，逐渐向广东省内辐射，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开发各地的潜在客户，形成全国性的供应链，从而提高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在保持以劳务派遣业务为主线的基础上，还会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将现有的人力资源服务细化再系统化发展，例如发展公司的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业务、薪酬外包等，增强公司人力资源服务的综合性能，突出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以及求职者之间的联系纽带作用，深化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内的影响。

（2）加入行业协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目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行业服务协会”理事单位和第三届副会长单位。公司将不断加入具有先进理念以及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协会，借助协会平台资源优势以及协会影响力，协调同业关系，与协会会员互相学习，共同搭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在市场上形成良性、有序竞争，促进共同发展，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

（3）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功能，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以便公司更好地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时期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

2015年9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文华为公司的董事长，任期三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文华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严明荣、邢宇博、冯长润为副总经理，聘请刘鸿庆为财务总监，聘请刘鸿庆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相关制度。

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简珊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9月27日，南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1、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10月11日，南深股份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10月13日，南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2、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5年10月28日，南深股份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

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现场招聘、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装卸；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客户服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南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及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拥有的资产具有绝对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岸城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组织机构功能完善健全，运作良好。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

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继续严格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欣悦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李岸英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前述几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瑞”）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前身为深圳市南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再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9928P，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北区 6 栋 19D，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通信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从事装卸业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搬运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许可经营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宝源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文华	50.00	刘文华	50.00	邱是成	60.00
2	杨再利	40.00	杨再利	40.00	杨再利	40.00
3	严明荣	10.00	严明荣	10.00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宝源瑞经营范围中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搬运业务、装卸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业务相似，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及股东严明荣于2015年7月2日将其持有的宝源瑞全部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10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邱是成，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编号为JZ2015063015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解除其担任宝源瑞的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严明荣解除其担任的宝源瑞的监事职务。2015年8月21日，宝源瑞完成前述工商变更。通过查阅宝源瑞的工商内档及业务合同，结合内档查询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刘文华进行访谈，检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的账务情况，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源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宝源瑞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源瑞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关系，宝源瑞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宝源瑞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文华、股东严明荣承诺：

(1) 本人刘文华、严明荣于2015年7月2日将持有的宝源瑞全部股权一并转让，并于2015年8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2) 宝源瑞公司欠本公司往来款2,314,902.82元，于2015年10月21日收回，至此，本公司与宝瑞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往来。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宝源瑞公司业务及管理，并不再持有宝瑞源公司股份、本人与宝源瑞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4)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南深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南深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 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2、深圳市华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泰”)成立于2014年9月12日, 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号为440301111295573,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115号前后两栋三楼A4,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证券、金融等资产管理业务及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策划; 国内贸易。截止报告期末, 南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持有华汉泰60.00%股权, 但其于2015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邱绍香, 同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编号为JZ2015081414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解除其担任华汉泰的监事职务。2015年10月12日, 华汉泰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华汉泰的股权结构为邱绍香、黄痴汉分别持股60.00%、40.00%。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汉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华汉泰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华汉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主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3、深圳市欣悦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悦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悦工艺品”)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 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 注册号为440306104115248, 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东方村蚌岗路86号, 经营范围为: 工艺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其营业期限于2014年9月24日到期, 其与南深股份不构成主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目前已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人力”）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943912，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人民西路金田风华苑（东区）2 号楼 201-2，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货物装卸，国内贸易；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现场招聘、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举办人才交流会（以上凭有效的许可证件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华海人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李岸英	60.00	李岸英	60.00	刘成伟	60.00
2	程加群	40.00	程加群	40.00	程加群	4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华海人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基本一致，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且华海人力实际从事的劳务派遣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一致，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但公司股东李岸英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华海人力的 60.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让给刘成伟，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编号为 JZ20150702097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公司董事李岸英解除其担任华海人力的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 16 日，华海人力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人力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华海人力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人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也不存在主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对华海人力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李岸英承诺：

(1) 公司股东李岸英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华海人力的 60.00% 股权一并转让，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华海人力

公司业务及管理，并不再持有华海人力公司股份、本人与华海人力不再发生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3)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南深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南深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深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南深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南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深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南深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南深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深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南深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深股份。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南深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南深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如果南深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南深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南深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013.12.31	2014.12.31	2015.7.31
其他应收款	刘文华	672,081.24	821,907.24	-
	宝源瑞	1,439,535.74	2,991,991.33	2,314,902.82
合计		2,111,616.98	3,813,898.57	2,314,902.8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文华之间的往来款已结清，宝源瑞尚欠公司 2,314,902.82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回该款项。宝源瑞详细信息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刘文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直接	8,320,000	51.42
			间接	1,350,000	8.34
2	李岸英	董事、控股股东刘文华之前妻	直接	2,630,000	16.25
3	邢宇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315,000	8.13
4	严明荣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315,000	8.13
5	林春菊	董事	间接	1,250,000	7.73

鸿源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总股份的 8.34%；刘文华系鸿源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能够对鸿源瑞投资重要经营决策的作出施加重大影响，故其能对鸿源瑞投资形成实质上的控制。因此，刘文华通过鸿源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4%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9.76%。舵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3%，林春菊作为舵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通过舵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3% 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李岸英系董事长刘文华之前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南深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南深股份的资金, 不与南深股份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南深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本人在作为南深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深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严格按照南深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南深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南深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 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刘文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南山区南深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副会长
刘鸿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李岸英	董事	深圳市德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中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严明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邢宇博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南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春菊	董事	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长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简珊珊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肖飞宏	监事	无	无
韩颖	职工监事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刘文华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2	邢宇博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南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3	李岸英	董事	深圳市风铃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否
			深圳市德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	否
			深圳市中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	否
4	刘鸿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根据南深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刘文华任执行董事。

（2）2015年9月18日，南深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文华、严明荣、邢宇博、李岸英、冯长润、刘鸿庆、林春菊为南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深股份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华董事长。

（3）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严明荣任公司监事。

（2）2015年9月，严明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9月18日，南深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简珊珊、肖飞宏为南深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3）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文华，副总经理李岸英、严明荣、邢宇博、冯长润，财务总监刘鸿庆。

（2）2015年9月，李岸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文华为总经理，严明荣、邢宇博、冯长润为副总经理，刘鸿庆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历次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76,894.91	872,015.77	2,187,06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145,029.29	3,497,673.19	1,614,691.34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86,042.21	6,372,251.16	3,178,680.9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07,966.41	10,741,940.12	6,980,434.3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430,899.15	586,659.00	350,349.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5,197.48	8,919.36	3,106.32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0,023.3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7,212.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3,332.49	595,578.36	353,455.32
资产总计	16,991,298.90	11,337,518.48	7,333,889.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346,24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29,811.70	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6,582.55	1,712,075.56	809,432.83
应交税费	3,384,984.89	1,579,127.58	453,756.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3,966.88	964,515.60	377,00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45,534.32	4,285,530.44	1,991,847.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45,534.32	4,285,530.44	1,991,847.06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5,822.30	205,822.30	34,729.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39,942.28	1,846,165.74	307,3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45,764.58	7,051,988.04	5,342,042.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145,764.58	7,051,988.04	5,342,04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91,298.90	11,337,518.48	7,333,889.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654,746.20	132,930,060.28	60,545,923.02
减：营业成本	91,289,184.27	122,005,524.54	53,113,80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865.00	652,847.46	416,198.82
销售费用	1,320,004.29	3,287,810.93	1,976,673.38
管理费用	2,796,054.21	4,640,394.44	3,938,461.32
财务费用	65,572.69	56,348.58	40,042.1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7,065.74	2,287,134.33	1,060,745.98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	8,000.10	7,61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8,437.15	-	157,51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1,228.59	2,295,134.43	910,841.41
减：所得税费用	1,377,452.05	585,188.97	128,06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3,776.54	1,709,945.46	782,78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3,776.54	1,709,945.46	782,780.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3,776.54	1,709,945.46	782,78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3,776.54	1,709,945.46	782,78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33,685.59	132,751,120.89	59,492,89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4,157.35	142,768,047.42	63,855,3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7,842.94	275,519,168.31	123,348,2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89,184.27	122,033,901.54	53,148,27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994.95	6,204,663.04	4,305,77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932.33	683,477.22	290,70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9,974.11	147,522,192.63	64,727,9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6,085.66	276,444,234.43	122,472,7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757.28	-925,066.12	875,53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805.00	7,2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805.00	7,2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05.00	-7,2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0,000.00	6,187,503.94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0,000.00	6,187,503.94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10,000.00	6,533,751.77	153,752.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73.14	36,532.36	29,278.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1,073.14	6,570,284.13	183,0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3.14	-382,780.19	316,96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20.86	-1,315,046.31	1,192,50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015.77	2,187,062.08	994,55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894.91	872,015.77	2,187,062.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1,846,165.74	-	7,051,98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1,846,165.74	-	7,051,98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93,776.54	-	4,093,77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93,776.54	-	4,093,77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5,939,942.28	-	11,145,764.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4,729.39	307,313.19	-	5,342,0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4,729.39	307,313.19	-	5,342,0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1,092.91	1,538,852.55	-	1,709,94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9,945.46	-	1,709,94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1,092.91	-171,092.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1,092.91	-171,092.9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1,846,165.74	-	7,051,988.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130.33	-	5,005,13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445,868.22	-	-445,868.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440,737.89	-	4,559,26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729.39	748,051.08	-	782,78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2,780.47	-	782,78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4,729.39	-34,729.3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4,729.39	-34,729.3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4,729.39	307,313.19	-	5,342,042.5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68,017.43	862,362.33	2,168,81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145,029.29	3,497,673.19	1,614,691.34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86,042.21	6,372,251.16	3,178,680.9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99,088.93	10,732,286.68	6,962,185.6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430,899.15	586,659.00	350,349.00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5,197.48	8,919.36	3,106.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0,023.3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7,212.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3,332.49	725,578.36	483,455.32
资产总计	17,112,421.42	11,457,865.04	7,445,640.9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346,24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29,811.70	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6,582.55	1,712,075.56	809,432.83
应交税费	3,384,984.89	1,579,127.58	453,756.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8,012.10	1,078,627.26	483,50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59,579.54	4,399,642.10	2,098,347.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59,579.54	4,399,642.10	2,098,347.06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5,822.30	205,822.30	34,729.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47,019.58	1,852,400.64	312,56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152,841.88	7,058,222.94	5,347,29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12,421.42	11,457,865.04	7,445,640.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654,746.20	132,930,060.28	60,545,923.02
减：营业成本	91,289,184.27	122,005,524.54	53,113,80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865.00	652,847.46	416,198.82
销售费用	1,320,004.29	3,287,810.93	1,976,673.38
管理费用	2,796,054.21	4,640,394.44	3,938,461.32
财务费用	64,730.29	55,364.98	39,070.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7,908.14	2,288,117.93	1,061,717.69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	8,000.10	7,613.68
减：营业外支出	88,437.15	-	157,51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2,070.99	2,296,118.03	911,813.12
减：所得税费用	1,377,452.05	585,188.97	128,06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4,618.94	1,710,929.06	783,752.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4,618.94	1,710,929.06	783,752.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33,685.59	132,751,120.89	59,492,89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4,157.35	142,768,047.42	63,855,3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7,842.94	275,519,168.31	123,348,2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89,184.27	122,033,901.54	53,148,27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994.95	6,204,663.04	4,305,77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932.33	683,477.22	290,70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9,190.55	147,513,580.97	64,736,9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5,302.10	276,435,622.77	122,481,7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40.84	-916,454.46	866,53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805.00	7,2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805.00	7,2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05.00	-7,2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0,000.00	6,187,503.94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0,000.00	6,187,503.94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10,000.00	6,533,751.77	153,752.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80.74	36,548.76	29,30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1,080.74	6,570,300.53	183,0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0.74	-382,796.59	316,9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44.90	-1,306,451.05	1,183,47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362.33	2,168,813.38	985,33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017.43	862,362.33	2,168,813.3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1,852,400.64	-	7,058,2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1,852,400.64	-	7,058,22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94,618.94	-	4,094,61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94,618.94	-	4,094,61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5,947,019.58	-	11,152,841.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4,729.39	312,564.49	-	5,347,29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4,729.39	312,564.49	-	5,347,29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1,092.91	1,539,836.15	-	1,710,92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10,929.06	-	1,710,92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1,092.91	-171,092.91	-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1,092.91	-171,092.91	-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5,822.30	1,852,400.64	-	7,058,222.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409.92	-	5,009,40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445,868.22	-	-445,868.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436,458.30	-	4,563,54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729.39	749,022.79	-	783,75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3,752.18	-	783,7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4,729.39	-34,729.3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4,729.39	-34,729.3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4,729.39	312,564.49	-	5,347,293.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主要包括全资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深社工服务中心。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3）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亚会B审字（2015）

55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

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

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业务组合	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据债务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来分类。

内部业务组合：是指押金、关联单位往来及员工内部往来等风险和性质相近的业务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	-
6 个月-1 年	2.00	2.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智通人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账龄计提比例合理。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	--------

软件	5年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5年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收入类型及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劳务派遣收入及招聘服务收入，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及服务费收入。

①劳务派遣外包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劳务派遣外包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在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数量、工资结算标准、社保标准、管理费标准等计算应收取的外包金额并与用工单位提交的对账单核对后，向用工单位收取打包费用，并开具全额劳务服务发票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服务费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合同规定的人员服务费标准，以及当月实际提供人员派遣的数量，计算服务费价款，并与客户对账无误后，开具服务费发票，确认服务费收入。

③招聘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招聘代理合同，代客户进行面试人员筛选，客户录用员工后，经过7天培训期后向客户按录取人数支付的一次性的服务费。招聘服务收入以提供完成服务的当次确认为收入，按月结算。

1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

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

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应付职工薪酬2013年财务报表附注列报进行了调整，对

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 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0.20	8.22	12.28
2	销售净利率(%)	4.03	1.29	1.29
3	净资产收益率(%)	44.99	27.59	14.5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70	27.50	16.5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34	0.1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34	0.16
7	每股净资产(元)	2.23	1.41	1.0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3	38.40	28.18
2	流动比率(倍)	1.90	2.51	3.50
3	速动比率(倍)	1.90	2.51	3.50
4	权益乘数(倍)	1.52	1.61	1.3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2	52.00	55.78

2	存货周转率	-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0.19	0.1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严格按照第9号编报规则编制；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8) 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9)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地处深圳南山核心商业地段，交通便利，人事手续办理便捷。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在区域市场内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如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集团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苏宁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丽湖中学、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包括：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航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机场，证券代码：000089）。公司一方面通过已有客户的推荐，在行业内部横向拓宽业务覆盖面，另一方面与三家学校开展纵向合作，通过协议安排方式，获得长期且稳定的派遣生源，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

（1）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28%、8.22%及10.20%。2014年与2013年相比，毛利率下降4.06%，2015年1-7月与2014年相比，毛利率上升1.98%。

2014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大客户外包价格让步导致利润减少，毛利率降低，如：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下属各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1,654,746.20	132,930,060.28	60,545,923.02
营业成本	91,289,184.27	122,005,524.54	53,113,801.40
毛利率	10.20%	8.22%	12.28%

公司劳务派遣收入包括服务费收入、工资、社保以及公积金收入、管理费收入，其中服务费收入按照派遣员工数量计算，每人每月30-200元不等。营业成本包括工资、社保以及公积金。根据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合同的形式以及付款方式不同，分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和服务费收入：

（1）劳务派遣外包收入：若合同中规定用工单位最终直接将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则公司开全额发票给用工单位，确认收入按照收取的全部价款确认；

（2）服务费收入：若合同中规定用工单位将服务费、派遣员工工资等款项分开支付，则工资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款项，公司仅对服务费部分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按照收取的服务费价款确认。

与同行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智通人才	8.60%	10.44%	11.10%
2	搜才人力	6.68%	6.99%	7.18%
3	南深有限	10.20%	8.22%	12.28%

注：以上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数据。毛利率以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作为比较依据。

①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22.00 万元人民币，股票简称：【智通人才】，股票代码：【830969】，主营业务：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与本公司可比业务：人才派遣服务。

智通人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11.10%、10.44%、8.60%，与本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智通人才业务范围主要在珠三角的东莞、佛山、江门、中山等地，主要业务收入的 70% 来源于广东省内，同时，由于智通人才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在珠三角各地建有分支机构，公司各机构运营人员的工资、租赁费、办公费等均计入营业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 8% 左右，由此可见智通人才人才派遣服务的营业成本范围大于公司，相对成本较高，因此智通人才毛利率比本公司略低。

②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股票简称：【搜才人力】，股票代码：【831662】；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网络招聘、校园招聘、职业资格培训认证服务、大型公开课等人力资源服务。与本公司可比业务：劳务派遣。

搜才人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6.99%、6.68%，与本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收入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按人数收取的固定服务费；成本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与之相配比的成本。由于公司地处华北地区，服务对象为河北各级企事业单位，河北地区工资水平较深圳低，服务对象差异及地域消费水平差异，是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劳务派遣收入，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和部分用工单位的人员招聘工作下放到用工单位。供应部和人力资源部门均属公司的行政部门，既负责派遣单位的人员招募管理，也负责本单位的人员招募管理。且由于公司

规模不大，公司将上述两个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由于公司差额营业税征收的扣除范围不允许扣除本单位员工工资、折旧以及租赁费，因此，公司将其计入管理费用是合理的。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9%、1.29%及4.03%，影响销售净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各项费用账面金额			各项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9,128.92	12,200.55	5,311.38	89.80	91.78	8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9	65.28	41.62	0.62	0.49	0.69
销售费用	132.00	328.78	197.67	1.30	2.47	3.26
管理费用	279.61	464.04	393.85	2.75	3.49	6.50
财务费用	6.56	5.63	4.00	0.06	0.04	0.07
营业外收入	0.26	0.80	0.76	0.00	0.01	0.01
营业外支出	8.84	-	15.75	0.09	-	0.26
所得税费用	137.75	58.52	12.81	1.36	0.44	0.21
合计	9,756.62	13,123.61	5,977.84	95.98	98.73	98.73

2014年与2013年相比，营业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同比增长4.06%，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同比降低4.29%，所得税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增长0.23%，成本费用变动相抵，导致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

2014年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对机场客户的业务，为抢占市场，公司以较低外包价格取得机场大量客户资源，但相应的成本支出并未降低，因此导致2014年毛利率略低。2014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31.11万元，增幅66.33%，2014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0.19万元，增幅17.82%，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

收入增幅，主要是公司每增加一名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增长 2,000.00-7,000.00 元不等，而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并未同比例增长，综合作用下，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2015 年 1-7 月相比 2014 年销售净利率同比增长 2.74%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同比增长 1.98%，2015 年客户逐渐沉淀稳定，加之近期用工单位招工难，公司按照人头收取的服务费价格比以前年度略有提高，由原来的 80 元，100 元上涨到 200 元。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1%、27.59% 及 44.99%，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因素有净资产及净利润的变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9%、27.50%、45.70%，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工伤员工赔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28 万元、170.99 万元、409.38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 92.7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8.45%；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与 2014 年全年度相比，净利润增长 238.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9.41%。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 500.00 万元，未发生增资减资事宜。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534.20 万元、705.20 万元及 1,114.57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净资产增加 170.99 万元；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全年相比，净资产增加 409.38 万元。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是少量政府补助及员工工伤赔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计入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7,613.68 元、8,000.00 元、2,6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工伤赔款金额分别是 -157,518.25 元、0.10 元、-88,437.15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稳定增长，盈利状况良好。

（4）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34 元、0.82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7 元、1.41 元、2.23 元。盈利状况与同行业股转系统公司

相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	智通人才	0.30	0.28	2.50	2.39
2	搜才人力	0.46	0.17	1.37	0.70
3	南深有限	0.34	0.16	1.41	1.07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持续增长，与股转系统中可比公司相比，盈利增长趋势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50、2.51及1.90，合并资产负债率27.16%、37.80%及34.4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18%、38.40%及34.83%，权益乘数分别为1.37、1.61及1.52。公司报告期末账面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为主的短期流动性负债。

2014年末与2013年末相比，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10.22%，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派遣员工增长，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同比增加90.26万元，增幅111.52%；业务发展导致应缴税费期末余额同比增加112.54万元，增幅248.0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他应付款代收残保金同比增加38.70万元，增幅105.5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股转系统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较低且较为合理，如下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1	智通人才	35.30%	30.97%
2	搜才人力	86.95%	86.07%
3	南深有限	38.40%	28.18%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78、52.00及23.5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54天、7.02天、7.65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转系统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为稳定且周转率表现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如下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1	智通人才	69.27	125.00
2	搜才人力	41.41	40.93
3	南深有限	52.00	55.78

4、现金流量分析

I、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各项收支明细			各收支明细占收支总额比重(%)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3.37	13,275.11	5,949.29	53.83	48.18	4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42	14,276.80	6,385.53	46.17	51.82	5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78	27,551.92	12,334.82	100.00	100.00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8.92	12,203.39	5,314.83	48.89	44.14	4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0	620.47	430.58	1.41	2.24	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9	68.35	29.07	0.29	0.25	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6.00	14,752.22	6,472.80	49.41	53.36	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61	27,644.42	12,247.27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8	-92.51	87.55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5,949.29万元、13,275.11万元以及10,183.37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7,325.82 万元，增幅为 123.1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 48.23%、48.18%及 53.83%，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占比较稳定，2015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提高，主要是业务增长，派遣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的劳务工资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01,833,685.59	132,751,120.89	59,492,895.07
营业收入（B）	101,654,746.20	132,930,060.28	60,545,923.02
收现比（C=A/B）	100.18%	99.87%	98.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营业收入占比接近 100% 公司收款回款质量较好。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85.53 万元、14,276.80 万元、8,733.4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7%、51.82%以及 46.17%。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主要是代收代付工资、往来款以及政府补助款。其中，报告期内代收工资金额分别是 3,206.43 万元、11,103.64 万元、4,406.87 万元，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50.21%、77.77%、50.46%。公司单纯代收代付工资收取服务费的公司主要有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中，将由客户计算工资并现场通过南深有限发放的工资，实质为纯代收代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因结算方式直接由客户计算，南深有限代为发放，不产生差额，因此通过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核算。因此导致收到的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影响因素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向派遣员工支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为5,314.83万元、12,203.39万元、9,128.92万元，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长6,888.56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129.6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43.40%、44.14%以及48.8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是业务增长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接近100%，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A）	91,289,184.27	122,033,901.54	53,148,270.77
营业成本（B）	91,289,184.27	122,005,524.54	53,113,801.40
购买商品支付占营业成本比重（C=A/B）	100.00%	100.02%	100.06%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472.80万元、14,752.22万元以及9,226.00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8,279.42万元，增幅127.9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及代付工资、社保款项。

公司单纯代收代付工资收取服务费的公司主要有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上述两家公司代付工资合计分别为：3,206.43万元、11,103.64万元、4,406.87万元，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重分别为：49.54%、75.27%、47.77%。代收代付业务收付金额相等，不影响现金流量净额。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55

万元、-92.51 万元以及 244.18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180.06 万元，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36.68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8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给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同比增加 637.33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继而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降低。

II、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2,877.00	7,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928.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05.00	-7,200.00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软件购买支付的现金，2015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9 万元主要是办公室整体装修款。

III、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187,503.94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533,751.77	153,752.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073.14	36,532.36	29,27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3.14	-382,780.19	316,969.2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为向银行借款流入，偿还本金流出，以及偿还利息流出。借款本金及利息与财务费用及短期借款勾稽合理。

IV、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3,776.54	1,709,945.46	782,78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8.88	1,386.96	1,044.96
无形资产摊销	2,776.68	-	-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35,715.46	-	-
财务费用	51,073.14	36,532.36	29,27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05,320.86	-5,320,473.77	-1,015,75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59,937.44	2,647,542.87	1,078,19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757.28	-925,066.12	875,537.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6,894.91	872,015.77	2,187,06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2,015.77	2,187,062.08	994,55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20.86	-1,315,046.31	1,192,506.5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补充资料与现金流量表勾稽合理。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类型及收入的主要明细项目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劳务派遣收入及招聘服务收入，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及服务费收入。

（1）劳务派遣收入

①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款主要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管理服务等。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收到的打包结算价款作为派遣费收入确认的依据。劳务派遣业务征收营业税，以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扣除劳务派遣业务成本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②服务费收入：由客户计算工资并现场通过南深有限发放的工资，实质为纯代收代付工资，因结算方式直接由客户计算，公司代为发放，不产生差额，公司只收取派遣员工服务费，即根据合同规定的每人每月 30-200 元的服务费标准，以及每

月实际提供派遣员工数量，计算并向客户收取的人员服务费。目前，公司劳务服务收入的两家客户分别为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 招聘服务收入

招聘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招聘代理合同，代客户进行面试人员筛选。客户录用员工后，经过 7 天培训期后，客户向公司按录取人数支付的一次性的服务费。

2、公司收入的确认及付款方式

(1) 劳务派遣收入确认

① 劳务派遣外包收入确认方式

劳务派遣外包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劳务派遣外包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在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数量、工资结算标准、社保标准、管理费标准等计算应收取的外包金额并与用工单位提交的对账单核对后，向用工单位收取打包费用，并开具全额劳务服务发票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式：通常当月计算外包费，当月或下月收取。

② 服务费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每月根据合同规定的人员服务费标准，以及当月实际提供人员派遣的数量，计算服务费价款，并与客户对账无误后，开具服务费发票，确认服务费收入。付款方式：通常当月计算服务费，当月或下月收取。

(2) 招聘业务收入确认及付款方式

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招聘代理合同，代客户进行面试人员筛选，客户录用员工后，经过 7 天培训期后向公司按录取人数支付的一次性的服务费。通过现场招聘，预约招聘的，以提供完成服务的当次确认为收入，按月结算。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01,654,746.20	100%	132,930,060.28	100%	60,545,923.02	100%
合计	101,654,746.20	100%	132,930,060.28	100%	60,545,923.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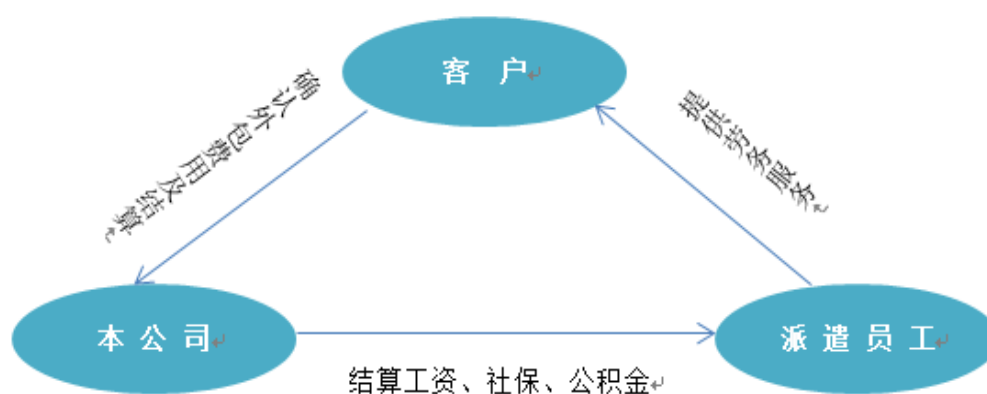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人力资源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4、按照服务类别对营业收入的分类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别	结算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外包收入	100,153,228.58	130,082,967.03	59,266,699.60
	服务费收入	1,376,308.48	2,509,131.55	1,035,587.42
招聘收入		125,209.14	337,961.70	243,636.00
合计		101,654,746.20	132,930,060.28	60,545,923.02

公司劳务派遣外包收入主要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管理费等打包费用，公司劳务派遣外包业务实质是包干，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 2-3 年框架协议，协议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工资标准，每月用工单位与公司结算，再由公司根据员工考勤情况与劳务派遣员工结算工资、社保、公积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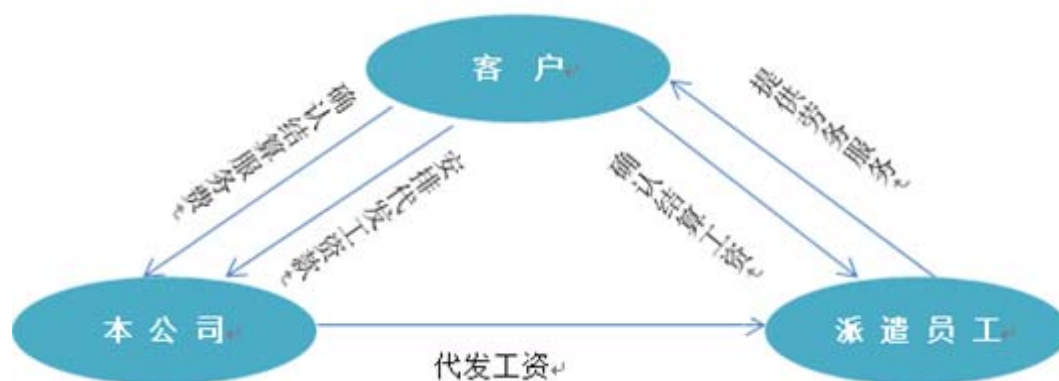


客户与本公司结算的金额和本公司与员工结算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形成本公司劳务派遣的利润，本公司收到客户结算价款后开具全额发票，并根据与员工结算的工资价款做为成本入账。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劳务派遣费外包收入分别为5,926.67万元、13,008.30万元以及10,015.3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89%、97.86%、98.52%，各年收入占比稳定。劳务派遣外包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长7,081.63万元，增长率为1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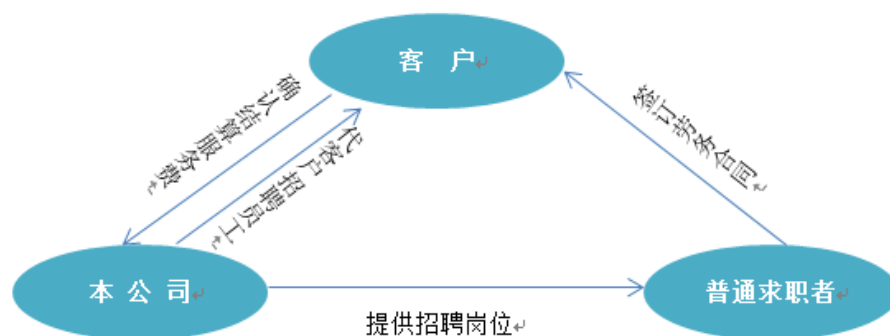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收入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长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增加，每增加一位派遣人员，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呈现阶梯式增长，表现出的增长幅度较大属于合理情况。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员工期间平均数量分别为2,694人、4,699人、4,774人，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派遣人数增加2,005人，派遣人数增长率为74.42%。

服务费收入主要根据劳务派遣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通常30-200元/人/月不等），以及当月提供人事派遣数量，计算服务费价款。服务费支付标准在劳务派遣合同中单独明确列示。如下图所示：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服务费收入分别为103.56万元、250.91万元以及137.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1.89%、1.35%，服务费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加147.35万元，增长率为142.29%。随着业务的不断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逐渐加强，双方信任度不断加强，公司逐渐降低单纯收取服务费的业务，过渡至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务。目前单纯收取服务费的客户主要有：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招聘业务收入是向用工单位收取的200-500元每人的招聘费用，招聘业务结算方式如图所示：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招聘业务收入分别为24.36万元、33.80万元以及12.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0%、0.25%、0.12%，招聘业务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加9.43万元，增长率为38.72%。该项业务成本为管理人员工资及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故账面成本为0。招聘业务属于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传统服务项目，现场招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络招聘收入逐渐提高，现场招聘收入逐渐减少，该业务属于公司零星业务。

5、按照服务区域对营业收入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南山区	25,983,555.12	25.56	27,856,728.36	20.96	13,623,316.74	22.50
福田区	13,849,100.67	13.62	11,226,556.27	8.45	6,120,789.66	10.11
宝安区	51,963,178.34	51.12	82,115,238.64	61.77	29,142,673.65	48.13
龙岗区	1,384,658.20	1.36	4,791,020.83	3.60	8,010,295.68	13.23
东莞市	7,850,320.33	7.72	5,475,456.70	4.12	570,366.29	0.94
其他	623,933.54	0.61	1,465,059.48	1.10	3,078,481.00	5.08
总计	101,654,746.20	100.00	132,930,060.28	100.00	60,545,92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及东莞，公司地处深圳南山区，以南山区为辐射中心，向区域外发散，公司主要客户如机场物流、机场地铁、苏宁物流等均为质量优、品牌较好的客户。其他客户主要为大连市樱繁经贸有限公司。

6、公司营业成本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78,083,250.00	104,277,311.59	44,322,311.67
社会保险	11,362,772.12	15,697,209.79	7,082,924.62
公积金	1,843,162.15	2,031,003.16	1,708,565.11
合计	91,289,184.27	122,005,524.54	53,113,801.40

2014年公司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工资同比增加5,995.50万元，增长率为135.27%。2014年公司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社保费同比增加861.43万元，增长率为121.62%。2014年公司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住房公积金同比增加32.24万元，增长率为18.87%。

因业务增加导致用工人数增加如下：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员工期间平均数量分别为2,694人、4,699人、4,774人，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派遣人数增加2,005人，派遣人数增长率为74.42%。单位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基本工资上调幅度如下：2013年，派遣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00元，2014年，派遣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808.00元，2015年1-7月，派遣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030.00元。由于本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60%以上，根据前五大客户每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工资总额计算平均工资，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为2,625.67元、3,054.55元、3,798.96元，均超过深圳最低工资标准，2014年比2013年增长16.33%。

公司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住房公积金增加较少，与工资及社保增幅相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高，大部分以短期工以及临时工为主，存在部分务工人员不愿意在深圳本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积金较少。

7、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取服务费业务毛利	1,376,308.48	2,509,131.55	1,035,587.42

劳务派遣外包毛利	8,864,044.31	8,077,442.49	6,152,898.20
招聘业务毛利	125,209.14	337,961.70	243,636.00
收取服务费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劳务派遣外包业务毛利率	8.85%	6.21%	10.38%
招聘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收取服务费业务、招聘业务的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原因是：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共同认定后确认为收入。公司能准确核算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保成本，不存在将成本部分费用化的情形，符合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区别。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劳务派遣收入，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和部分用人单位的人员招聘工作均下放到客户单位。单纯的人员招聘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人才供应部和人力资源部均属于行政部门，既负责用人单位的员工招募及少量管理工作，也负责本公司的员工招募管理。由于公司规模不大，派遣员工的管理工作主要由用人单位负责，在本公司占用的资源极少，公司未单独设立部门负责派遣员工的管理，故将其计入当期费用是合理的。

公司按差额方式计征营业税，通过咨询当地税务主管机关，企业的应税扣除项目仅为直接提供劳务的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保成本，不包含管理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相应费用。企业的财务处理符合税收管理规定，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方式不会对税金产生影响。

（1）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03.56 万元、250.91 万元以及 13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1.89%、1.35%，服务费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47.35 万元，增长率为 142.29%。该项业务成本为管理人员工资及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故账面成本为 0。随着业务的不断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逐渐加强，双方信任度不断加强，公司逐渐降低单纯收取服务费的业务，过渡至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务。

（2）劳务派遣外包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劳务派遣外包毛利同比增长 192.45 万元，增长率为 31.28%；劳务派遣外包毛利率同比下降 4.17%。

2014 年，劳务派遣外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老业务不断沉淀，并形成较稳定的收入。新业务持续开发，体现在公司对新业务在外包总额洽谈过程中做出比老业务更高的让步，致使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进一步致使 2014 年毛利空间降低，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4.17%。

具体表现在：①机场公司的毛利率比较低，但业务量大，品牌影响力高，会对公司承接其他业务形成助力。2014 年，公司与机场展开全面的合作，采用一定的价格竞争，先以较低的外包价格获取业务量，未来再做新的拓展，致使 2014 年机场方面的劳务派遣收入为 54,555,881.28 元，占总收入的 41%，业务量较 2013 年翻了接近 3 倍，但劳务派遣外包业务毛利率却较低。

②2014 年全球制造业低迷，员工有效工时及加班时间短，员工流动较频繁，客户与本公司结算价款未能达到约定标准，而同时，公司与派遣的部分暑期工、临时工签订兜底承诺，承诺按照一定标准支付工资，此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劳务派遣外包毛利率较低。例如大富公司外包收入为 12,021,945.02 元，占总收入的 9%，但毛利率仅为 0.50%。

随着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的加深，客户粘性将不断加强，公司议价能力将得到提高。整体外包价格亦会提高，利润空间将不断加大。

（3）招聘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招聘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6 万元、33.80 万元以及 1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0.25%、0.12%，招聘业务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9.43 万元，增长率为 38.72%。该项业务成本为管理人员工资及折旧，由于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故账面成本为 0。招聘业务属于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传统服务项目，现场招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络招聘收入逐渐提高，现场招聘收入逐渐减少，该业务属于公司零星业务。

8、报告期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1,654,746.20	132,930,060.28	60,545,923.02
营业成本	91,289,184.27	122,005,524.54	53,113,801.40
营业利润	5,557,065.74	2,287,134.33	1,060,745.98
利润总额	5,471,228.59	2,295,134.43	910,841.41
净利润	4,093,776.54	1,709,945.46	782,780.47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成效显著，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19.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劳务派遣外包收入增长，劳务派遣外包收入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开发新客户同时，重在增加原有客户粘性，加深双方合作力度，特别是收入占比极高的劳务派遣外包业务。劳务派遣外包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长7,081.63万元，增长率为119.49%。派遣员工薪酬收入虽不构成公司净利润的有效来源，但扩大了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效应。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6,889.17万元，增幅129.71%，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薪酬、社保、公积金构成。

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加122.64万元和138.43万元，增幅分别为122.64%和138.43%。利润增长与收入成本增长幅度匹配。

201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92.72万元，增幅118.45%。净利润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匹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1,320,004.29	1.30	31.57
管理费用	2,796,054.21	2.75	66.87

财务费用	65,572.69	0.06	1.57
合计	4,181,631.19	4.11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销售费用	3,287,810.93	2.47	41.18
管理费用	4,640,394.44	3.49	58.12
财务费用	56,348.58	0.04	0.71
合计	7,984,553.95	6.01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销售费用	1,976,673.38	3.26	33.19
管理费用	3,938,461.32	6.50	66.14
财务费用	40,042.12	0.07	0.67
合计	5,955,176.82	9.83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6.01%、4.11%，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	智通人才	6.75	6.44	6.88
2	搜才人力	7.10	6.08	5.93
3	南深有限	4.11	6.01	9.83

注：以上数据取自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数据。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销售费用增长 131.11 万元，增长率为 66.33%，管理费用增长 70.19 万元，增长率为 17.82%。虽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净额逐年增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0.7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01%。上述数据波动的原因是：

本公司业务收入大幅提高，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19.55%，业务收入大幅提高，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向非同比例增加，导致其占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经核查，波动合理。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83,195.45	2,768,602.18	1,759,371.65
社保金	56,793.50	99,234.11	78,738.43
汽车费用	136,039.36	155,016.79	30,937.80
业务招待费	20,159.00	71,757.60	69,616.80
差旅费	22,889.45	193,200.25	38,008.70
折旧费	927.53	-	-
合计	1,320,004.29	3,287,810.93	1,976,673.38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31.11 万元，其中主要为业务人员工资、社保、业务人员差旅费增长所致，公司采用纵向发展战略，与泸州市星宇职业技术学校、贵州省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多次前往三家学校，同时，公司招用暑期工等临时工，需要派业务人员前往湖南、四川、贵阳等地做具体洽谈工作，致使 2014 年发生的差旅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10,413.07	2,727,726.58	2,127,402.17
租金及管理费	453,409.76	702,551.42	625,756.70
保险费	289,386.26	362,254.09	226,727.70
办公费	274,631.89	261,625.29	361,349.20

中介咨询服务费	215,000.00	-	-
福利费	149,280.64	193,573.08	117,993.94
差旅费	89,200.96	79,942.54	150,752.74
电话费	79,279.53	139,965.69	158,796.07
业务招待费	74,184.00	39,837.00	44,630.30
公积金	41,246.90	45,912.80	55,009.00
交通费	39,990.50	15,836.48	21,288.24
装修摊销费用	35,715.46	-	-
水电费	24,977.48	61,993.18	47,317.51
工会经费	11,679.13	7,360.20	-
折旧费	2,871.35	1,386.96	1,044.96
软件摊销费用	2,776.68	-	-
其它税费	2,010.60	429.13	392.79
合计	2,796,054.21	4,640,394.44	3,938,461.32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分别为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工资、社保、公积金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4.17%、71.75%、53.30%，2014年比重增长系业务规模扩大及相应的业务人员工资提高所致，2015年占比下降主要受办公室装修摊销费用及中介咨询费用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办公费36.13万元，比2014年高9.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劳务派遣合同文本主要向外部外购，而2014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外购合同文本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行印制合同文本降低办公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费用的折旧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勾稽关系合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折旧勾稽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27.53	-	-
管理费用	2,871.35	1,386.96	1,044.96

合计	3,798.88	1,386.96	1,044.96
固定资产折旧	3,798.88	1,386.96	1,044.96
差异	-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费用类科目勾稽合理，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勾稽	2015年1-7月
管理费用中摊销费用	38,492.14
小计	38,492.14
无形资产摊销	2,77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15.46
小计	38,492.14
差异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费用类科目勾稽合理，如下：

单位：元

应付职工薪酬与费用勾稽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中工资等①	1,139,988.95	2,867,836.29	1,838,110.08
管理费用中工资等②	1,352,725.36	3,143,253.67	2,409,138.87
费用合计③=①+②	2,492,714.31	6,011,089.96	4,247,248.95
商业保险费用④	197,459.79	241,847.52	128,464.86
计提计入费用合计⑤=③-④	2,295,254.52	5,769,242.44	4,118,784.09
计提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合计⑥	2,236,909.58	5,468,294.46	4,149,943.02
计提计入个人所得税⑦	58,344.94	300,947.98	-31,158.93
计提负债合计⑧=⑥+⑦	2,295,254.52	5,769,242.44	4,118,784.09
勾稽差异⑨=⑤-⑧	-	-	-

说明：

①表示：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社保金；

②表示：管理费用中的工资、保险费、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其中保险费中的商业保险费每

月计提时直接以银行存款支付，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④表示：管理费用科目下“保险费”中的商业保险费。

⑥详见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之“工资与奖金”、“社保费”、“提存薪酬”以及“公积金”

⑦计入个人所得税的部分与应缴税费-个人所得税对比，由于应缴税费科目下，个人所得税部分包括代派遣员工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因此金额较大，经核查，公司个税计提及缴纳合理。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1,085.23	48,143.74	30,880.94
减：利息收入	12.09	11,611.38	1,602.36
银行手续费	13,650.13	18,752.11	9,763.60
其他	849.42	1,064.11	999.94
合计	65,572.69	56,348.58	40,042.12

4、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556,128.22	580,523.82	371,60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64.39	42,188.80	26,012.43
教育费附加	17,683.94	18,080.91	11,148.09
地方教育附加	11,788.45	12,053.93	7,432.11
合计	626,865.00	652,847.46	416,198.82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及损失。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	8,000.00	7,61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37.15	0.10	-157,518.25
小计	-85,837.15	8,000.10	-149,904.57
所得税影响额	-21,459.29	2,000.03	-37,476.14
合计	-64,377.86	6,000.07	-112,428.43

1、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当期的政府补助以及员工工伤赔款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是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的补贴，2013年及2014年申请补贴的人数为2人，2015年申请补贴的人数为1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派遣员工工伤赔款支出。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如下：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157,518.25元、0.1元、88,437.15元。

2013年，营业外支出中属于工伤赔款的金额为156,917.17元；其他600.00元是由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未能及时在规定的30日内变更税务登记证，导致罚款600元，经审核，由于罚款金额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南深股份已获得以下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171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证（2015）第1559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2003年7月11日（设立登记日期）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其余1.08元是由于核算差异导致；其余1.08元是由于核算差异导致。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0.1元系核算差异导致。

2015年，营业外支出中属于工伤赔款的金额为88,000.00元，其他437.15元是因公司工作人员核算社保金额有误，导致社保局在指定扣款日期扣社保时账户余额不足产生的滞纳金。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的赔偿款主要系派遣员工覃忠仁工伤赔偿金96,098.60元，派遣员工王良臣精神分裂症赔偿金60,818.57元。覃忠仁工伤赔款事件主要原因是其使用他人身份证件入职，工伤发生时无法申报工伤，公司出于人文关怀给予赔偿；王良臣为实习的学生，在实习期查出患缓期型精神分裂症，公司出于人文关怀赔偿所致。

2015年1-7月的赔偿款主要是派遣员工周秋伶非工伤意外导致身故，公司给予家属人道关怀10,000.00元；派遣员工张志强于宿舍猝死，公司支付调解补偿款78,000.00元。

(3) 公司是否因上述工伤事故涉及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上述被派遣员工发生的工伤事故，公司与被派遣员工家属均通过和解方式解决，并未导致诉讼。

(4) 工伤赔款对财务及开展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工伤事故均属于个例，不具有普遍性。2013年、2015年1-7月工伤事故导致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6,917.17元、88,000.00元，占相应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0.26%、0.09%，占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营业利润的14.79%、1.58%，赔偿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开展业务的影响较小。

(5)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或规避工伤事故的发生：

①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员工档案管理，加强员工入职身份检查，杜绝覃忠仁事件的发生；

②对派遣员工进行定期的心理辅导，降低王良臣等类似事件的发生概率；

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同时补充商业意外险，转移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风险；

④与用工单位对工伤意外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深圳市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奖励与补贴	2,600.00	8,000.00	7,613.68
合计	2,600.00	8,000.00	7,613.6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600.00	8,000.00	7,613.68
利润总额	5,471,228.59	2,295,134.43	910,841.4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35%	0.84%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4%、0.35%和0.05%。由于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公司的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A）	-64,377.86	6,000.07	-112,42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4,093,776.54	1,709,945.46	782,780.47
占比（C=A/B）	-1.57%	0.35%	-14.36%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D=B-A）	4,158,154.40	1,703,945.39	895,208.9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2,428.43元、6,000.07元和-64,377.86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36%、0.35%和-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5,208.90元、1,703,945.39元和4,158,154.40元。以上数据显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决定公司业绩的最主要因素是业务的开展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因

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	3.00	3.00	-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提供应税劳务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差额部分为基础计征	5.00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按照 25% 查账征收。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6,894.91	4.57	872,015.77	7.69	2,187,062.08	29.82
应收账款	5,145,029.29	30.28	3,497,673.19	30.85	1,614,691.34	22.02
其他应收款	5,186,042.21	30.52	6,372,251.16	56.20	3,178,680.90	43.34
流动资产合计	11,107,966.41	65.37	10,741,940.12	94.75	6,980,434.32	95.18
固定资产	185,197.48	1.09	8,919.36	0.08	3,106.32	0.04
无形资产	160,023.32	0.9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7,212.54	12.4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3,332.49	34.63	595,578.36	5.25	353,455.32	4.82
资产总计	16,991,298.90	100.00	11,337,518.48	100.00	7,333,889.64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1,311.86	94,586.53	116,910.58
银行存款	705,583.05	777,429.24	2,070,151.50
合计	776,894.91	872,015.77	2,187,062.0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大，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行业特点及公司的结算方式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成本费用的支付刚性需求较强，需要采取谨慎的财务政策以保证经营的安全性和业务发展的稳健性。故需要随时保有足量货币资金以应对支付需求，另外，公司每月月初及月中支付需求较高，资金流出较高，导致月末货币资金存量相对较低。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5,145,029.29	100.00	-	-
组合小计	5,145,029.29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45,029.29	100.00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3,497,673.19	100.00	-	-
组合小计	3,497,673.19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97,673.19	100.00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614,691.34	100.00	-	-
组合小计	1,614,691.34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14,691.34	100.00	-	-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0-6个月 (含6个月)	5,145,029.29	100.00	-	-
6个月至1年 (含1年)	-	-	-	-
1至2年 (含2年)	-	-	-	-
2至3年 (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145,029.29	100.00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0-6个月 (含6个月)	3,497,673.19	100.00	-	-
6个月至1年 (含1年)	-	-	-	-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497,673.19	100.00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614,691.34	100.00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14,691.34	100.00	-	-

(3)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3,794,746.30	0-6个月	73.76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582,547.34	0-6个月	11.32
深圳市南山区丽湖中学	客户	350,636.38	0-6个月	6.82
苏宁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153,856.06	0-6个月	2.99
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客户	97,101.31	0-6个月	1.89
合计	-	4,978,887.39	-	96.7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1,768,540.92	0-6个月	50.5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64,617.20	0-6个月	36.16
东莞市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7,375.31	0-6个月	5.36

意法半导体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178,939.39	0-6 个月	5.12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客户	26,675.00	0-6 个月	0.76
合计	-	3,426,147.82	-	97.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18,871.55	0-6 个月	69.29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236,055.07	0-6 个月	14.62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客户	212,775.20	0-6 个月	13.1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客户	27,915.50	0-6 个月	1.73
意法半导体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10,124.02	0-6 个月	0.63
合计	-	1,605,741.34	-	99.45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813,804.52	54.26	-	-
账龄分析法	2,372,237.69	45.74	-	-
组合小计	5,186,042.21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186,042.21	100.00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4,105,546.77	64.43	-	-
账龄分析法	2,266,704.39	35.57	-	-
组合小计	6,372,251.16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372,251.16	100.00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580,283.94	49.72	-	-
账龄分析法	1,598,396.96	50.28	-	-
组合小计	3,178,680.9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178,680.90	100.00	-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0-6个月 ((含6个月)	2,372,237.69	100.00	-	-
6个月至1年 (含1年)	-	-	-	-
1至2年 (含2年)	-	-	-	-
2至3年 (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72,237.69	100.00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2,266,704.39	100.00	-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266,704.39	100.00	-	-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1,598,396.96	100.00	-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98,396.96	100.00	-	-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①	关联方	2,314,902.82	1 年以内、1-2 年	44.64	往来款
代缴社保金	非关联方	1,478,960.39	0-6 个月	28.52	代收代付工资
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511,825.00	0-6 个月	9.87	代收代付工资
葛永平②	非关联方	275,000.00	0-6 个月	5.30	往来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③	非关联方	150,000.00	0-6 个月	2.8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4,730,688.21	-	91.22	

说明:

①深圳市南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简称“宝源瑞”)。于 2015 年 7 月 2 日, 刘文华转让其持有的宝源瑞 50% 股份给邱是成, 严明荣转让其持有的 10% 股份给邱是成, 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工商变更完毕。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额收回。故宝源瑞公司与本公司已于 10 月解除关

联关系。

②葛勇平为职校带队老师，一般职校实习生外出务工的车费、差旅费、生活费先由公司代垫，统一先借支给带队老师，由带队老师负责购买车票等一系列业务，待支付实习生工资时，先把先垫支的款项扣除，然后再支付剩余款项。葛勇平与本公司已签署代付协议，并经学生签字确认。律师对此说明：由于三方均签订有代付协议，并就付款金额及方式明确约定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故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该款项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回。

③为参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GF-ZB201505-046 招标文件《深圳机场飞机客舱清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1,991.33	0-6个月	46.95
代缴社保金	非关联方	1,321,592.69	0-6个月	20.74
刘文华	关联方	821,907.24	0-6个月	12.9
李朝学①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个月	7.85
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435,111.70	0-6个月	6.83
合计	-	6,070,602.96	-	95.27

说明：

①李朝学个人与公司合作劳务派遣人员输送，此款项为代其负责的工人借支的工资款。

李朝学为职校带队老师，一般职校实习生外出务工的车费、差旅费、生活费先由公司代垫，统一先借支给带队老师，由带队老师负责购买车票等一系列业务，待支付实习生工资时，先把先垫支的款项扣除，然后再支付剩余款项。李朝学与本公司已签署代付协议，并经学生签字确认。律师对此说明：由于三方均签订有代付协议，并就付款金额及方式明确约定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故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南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①	关联方	1,439,535.74	0-6个月	45.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缴社保金	非关联方	700,825.05	0-6个月	22.05
刘文华	关联方	672,081.24	0-6个月	21.14
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168,240.00	0-6个月	5.29
深圳市广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押金②	非关联方	110,000.00	3年以上	3.46
合计		3,090,682.03		97.23

说明:

①深圳市南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更名为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②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115号前后两栋A1、A3楼办公楼租房押金。

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44,240.15	236,310.00	350,349.00
1-2年(含2年)	236,310.00	350,349.00	-
2-3年(含3年)	350,349.00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430,899.15	586,659.00	350,349.00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战略合作学校长期应收款明细账如下:

学校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	350,349.00	-	350,349.00
贵州省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	-	-	-
泸州星宇职业技术学校	-	-	-	-
学校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350,349.00	290,929.00	67,800.00	573,478.00
贵州省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	13,181.00	-	13,181.00
泸州星宇职业技术学校	-	-	-	-

学校名称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573,478.00	97,623.16	121,380.00	549,721.16
贵阳市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13,181.00	867,996.99	-	881,177.99
泸州星宇职业技术学校	-	2,000,000.00	-	2,000,000.00

说明：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本公司分别向独山职业支付战略性借款35.03万元、29.09万元以及9.76万元。2014年本公司向神农医药支付战略性借款1.32万元，2015年支付86.80万元。2015年本公司向泸州星宇支付战略性借款200.00万元。

(3) 战略合作协议收入确认情况

①各期与战略合作学校相关的收入情况

战略合作学校	营业额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1,791,566.39	1,134,527.08	-
贵阳市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	-	-
泸州星宇职业技术学校	-	-	-

由于公司目前的人员编制基本满足业务需要，2014—2015年贵阳市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and 泸州星宇职业技术学校未收到公司的派遣要求，故报告期内尚未提供派遣义务。2014年及2015年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派遣的学生均为寒假工，分配到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实习。

②各期学生实习工资与学校结算的分配情况如下：

实习期间	实习人数	结算收入	学生津贴	待分配金额	独山学校分配金额	南深分配金额
2014.01	207	530,191.34	435,444.07	94,747.27	37,898.91	56,848.36
2014.02	152	604,335.74	529,583.01	74,752.73	29,901.09	44,851.64
2015.01	227	636,858.64	528,611.89	108,246.75	43,298.70	64,948.05
2015.02	206	768,415.04	652,679.08	115,735.96	46,294.39	69,441.58
2015.03	104	386,292.71	306,825.42	79,467.29	31,786.92	47,680.37

备注：结算收入-学生津贴=待分配金额

独山学校管理费=待分配金额×40%

南深分配金额=待分配金额×60%

2014年1-2月，独山职业向本公司派遣学生359人，2015年1-3月，独山职业向本公司派遣学生537人，2014年1-2月独山学校派遣的359名学生，派往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结算收入113.45万元，向学生支付实习津贴96.51万元，留存利润16.95万元，通过40%比例分成方式冲减长期应收款6.78万元。2015年1-3月独山职业派遣学生537人，派往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结算收入179.16万元，向学生支付实习津贴148.81万元，留存利润30.34万元，通过40%分成方式冲减长期应收款12.14万元。

报告期内，神农医药及泸州星宇未派遣学生至本公司，账务中不存在与其相关的收入。

(4) 各期末长期应收款情况

2015年7月31日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泸州星宇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8.30
贵州省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881,177.99	25.68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549,721.16	16.02
合计	-	3,430,899.15	100

注：该三所学校将为本公司劳务派遣提供人员输入，借出款项对公司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其中，泸州星宇职业技术学校约定的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1日，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约定的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贵州省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约定的合同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573,478.00	97.75

贵阳市神农医药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13,181.00	2.25
合计	-	586,659.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独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350,349.00	100.00
合计	-	350,349.00	100.00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各期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6,232.00	180,077.00	-	216,309.00
办公设备	23,532.00	15,541.00	-	39,073.00
电子设备	12,700.00	164,536.00	-	177,236.00
二、累计折旧	27,312.64	3,798.88	-	31,111.52
办公设备	22,355.40	246.14	-	22,601.54
电子设备	4,957.24	3,552.74	-	8,509.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919.36	-	-	185,197.48
办公设备	1,176.60	-	-	16,471.4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电子设备	7,742.76	-	-	168,72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919.36	-	-	185,197.48
办公设备	1,176.60	-	-	16,471.46
电子设备	7,742.76	-	-	168,726.0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9,032.00	7,200.00	-	36,232.00
办公设备	23,532.00	-	-	23,532.00
电子设备	5,500.00	7,200.00	-	12,700.00
二、累计折旧	25,925.68	1,386.96	-	27,312.64
办公设备	22,355.40	-	-	22,355.40
电子设备	3,570.28	1,386.96	-	4,957.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106.32	-	-	8,919.36
办公设备	1,176.60	-	-	1,176.60
电子设备	1,929.72	-	-	7,742.76
四、减值准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06.32	-	-	8,919.36
办公设备	1,176.60	-	-	1,176.60
电子设备	1,929.72	-	-	7,742.76

2013年度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9,032.00	-	-	29,032.00
办公设备	23,532.00	-	-	23,532.00
电子设备	5,500.00	-	-	5,500.00
二、累计折旧	24,880.72	1,044.96	-	25,925.68
办公设备	22,355.40	-	-	22,355.40
电子设备	2,525.32	1,044.96	-	3,570.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151.28	-	-	3,106.32
办公设备	1,176.60	-	-	1,176.60
电子设备	2,974.68	-	-	1,929.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151.28	-	-	3,106.32
办公设备	1,176.60	-	-	1,176.60
电子设备	2,974.68	-	-	1,929.72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的、融资租入、经营性租出、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18.01万元，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以及投影仪。

6、无形资产

(1) 各期末无形资产列示情况

2015年7月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162,800.00	-	162,800.00
软件	-	162,800.00	-	162,800.00
二、累计摊销额	-	2,776.68	-	2,776.68
软件	-	2,776.68	-	2,776.6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60,023.32	-	160,023.32
软件	-	160,023.32	-	160,023.32

(2) 公司无形资产系 2015 年购入的软件，购入原值 16.28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2,142,928.00	-	2,142,928.00
办公室装修	-	2,142,928.00	-	2,142,928.00
二、累计摊销额	-	35,715.46	-	35,715.46
办公室装修	-	35,715.46	-	35,715.46
三、账面价值合计	-	2,107,212.54	-	2,107,212.54
办公室装修	-	2,107,212.54	-	2,107,212.5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用房屋装修费。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5 年摊销，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摊销。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46,247.83	17.38

预收款项	-	-	29,811.70	0.70	5,400.00	0.27
应付职工薪酬	1,686,582.55	28.85	1,712,075.56	39.95	809,432.83	40.64
应交税费	3,384,984.89	57.91	1,579,127.58	36.85	453,756.45	22.78
其他应付款	773,966.88	13.24	964,515.60	22.51	377,009.95	18.93
流动负债合计	5,845,534.32	100.00	4,285,530.44	100.00	1,991,847.06	100.00
负债合计	5,845,534.32	100.00	4,285,530.44	100.00	1,991,847.06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346,247.83
质押借款	-	-	-
票据贴现借款	-	-	-
合计	-	-	346,247.83

(2) 短期借款说明

2013年7月，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款50.00万元，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9月26日，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华、股东李岸英、邢宇博提供个人担保。

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贷款3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该笔贷款可以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公司借款后通常在短期内归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所借款项均已清偿，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零。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执行情况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额网 201405978 南山	310.00	2014.10.11-2015.10.10	刘文华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本公司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WHBC-SZB-250 741-770	50.00	2013.7.30-2014.9.26	刘文华、邢宇博、李岸英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6个月(含6个月)	-	29,811.70	5,40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	29,811.70	5,400.00

(2) 上述各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各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2013年末、2014年末预收账款系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金额。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12,075.56	2,157,980.27	2,183,473.28	1,686,582.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405.82	106,405.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12,075.56	2,264,386.09	2,289,879.10	1,686,582.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9,432.83	5,315,534.31	4,412,891.58	1,712,07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120.35	160,120.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9,432.83	5,475,654.66	4,573,011.93	1,712,075.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652.55	4,021,906.83	3,302,126.55	809,432.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036.19	128,036.1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652.55	4,149,943.02	3,430,162.74	809,432.83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406.32	2,046,942.71	2,072,908.29	1,682,440.74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33,834.15	33,834.1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4,225.36	24,225.36	-
工伤保险费	-	2,773.26	2,773.26	-
生育保险费	-	6,835.53	6,835.53	-
(4) 住房公积金	-	49,726.90	49,726.90	-
(5) 其他	3,669.24	27,476.51	27,003.94	4,141.81
合计	1,712,075.56	2,157,980.27	2,183,473.28	1,686,582.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432.83	5,202,740.98	4,303,767.49	1,708,406.32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51,200.33	51,200.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47.80	41,147.80	-
工伤保险费	-	5,338.65	5,338.65	-
生育保险费	-	4,713.88	4,713.88	-
(4) 住房公积金	-	54,232.80	54,232.80	-
(5) 其他	-	7,360.20	3,690.96	3,669.24
合计	809,432.83	5,315,534.31	4,412,891.58	1,712,075.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52.55	3,917,932.75	3,198,152.47	809,432.83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41,647.08	41,647.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971.60	34,971.60	-
工伤保险费	-	3,843.24	3,843.24	-
生育保险费	-	2,832.24	2,832.24	-
(4) 住房公积金	-	62,327.00	62,327.00	-
(5) 其他	-	-	-	-
合计	89,652.55	4,021,906.83	3,302,126.55	809,432.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93,339.80	93,339.80	-
二、失业保险费	-	13,066.02	13,066.02	-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106,405.82	106,405.82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6,375.71	146,375.71	-
二、失业保险费	-	13,744.64	13,744.64	-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160,120.35	160,120.3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396.19	110,396.19	
二、失业保险费		17,640.00	17,640.00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合计		128,036.19	128,036.19	

4、应缴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37,446.53	690,301.51	118,948.59
营业税	860,770.02	479,878.76	216,275.90
个人所得税	383,475.94	351,361.87	92,524.59
城建税	60,253.90	33,591.51	15,139.32
教育费附加	25,823.10	14,396.36	6,48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15.40	9,597.57	4,325.52
堤围费	-	-	54.25
合计	3,384,984.89	1,579,127.58	453,756.45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6个月(含6个月)	763,966.88	954,515.60	367,009.95
6个月-1年(含1年)	-	-	-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1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773,966.88	964,515.60	377,009.95

(2) 上述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3)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2015年7月31日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代收残保金	非关联方	753,966.88	代收款	97.42	1年以内
刘文华	关联方	10,000.00	往来款	1.29	3年以上
刘文华	关联方	10,000.00	往来款	1.29	1年以内
合计		773,966.8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比(%)	账龄
代收残保金	非关联方	753,966.88	代收款	78.17	0-6个月
深圳市嘉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往来款	20.74	1年以内
刘文华	关联方	10,000.00	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合计		963,966.88		99.95	

2013年12月31日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比(%)	账龄
代收残保金	非关联方	367,009.95	代收款	97.35	0-6个月
刘文华	关联方	10,000.00	往来款	2.65	2-3年
合计		377,009.95		100.00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05,822.30	205,822.30	34,729.39
未分配利润	5,939,942.28	1,846,165.74	307,3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45,764.58	7,051,988.04	5,342,042.58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自然人持股	-	-	-	-	-	-
刘文华	3,000,000.00	60.00	-	-	3,000,000.00	60.00
李岸英	1,000,000.00	20.00	-	-	1,000,000.00	20.00
严明荣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邢宇博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自然人持股	-	-	-	-	-	-
刘文华	3,000,000.00	60.00	-	-	3,000,000.00	60.00
李岸英	1,000,000.00	20.00	-	-	1,000,000.00	20.00

严明荣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邢宇博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自然人持股	-	-	-	-	-	-
刘文华	3,000,000.00	60.00	-	-	3,000,000.00	60.00
李岸英	1,000,000.00	20.00	-	-	1,000,000.00	20.00
严明荣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邢宇博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设立及增资均有出具验资报告：

(1) 2003年7月8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3]第3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2) 2011年5月16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增资出具了思杰验字(2011)第20404号《验资报告》。

3、盈余公积

(1) 公司各期盈余公积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5,822.30	-	-	205,822.30
合计	205,822.30	-	-	205,822.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729.39	171,092.91	-	205,822.30
合计	34,729.39	171,092.91	-	205,822.3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4,729.39	-	34,729.39
合计	-	34,729.39	-	34,729.39

(2)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1,846,165.74	-
加：年初数调整	-	-
本期年初余额	1,846,165.7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93,776.5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转入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期年末余额	5,939,942.28	-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307,313.19	-
加：年初数调整	-	-
本期年初余额	307,313.1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9,945.4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092.91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转入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期年末余额	1,846,165.74	-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5,130.33	-
加：年初数调整	-445,868.22	-
本期年初余额	-440,737.8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2,780.4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29.39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转入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期年末余额	307,313.19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华	直接持股	8,320,000	51.42

序号	非企业民营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南山区南深社工服务中心	本公司全资控制的非企业民营机构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岸英	股东、董事

2	邢宇博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明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舵手投资	股东
5	鸿源瑞投资	股东
6	林春菊	董事
7	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①	原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	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②	原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①深圳市南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宝源瑞”)。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刘文华转让其持有的宝源瑞 50% 股份给邱是成,严明荣转让其持有的 10% 股份给邱是成,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工商变更完毕。

②深圳市华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华海人力”)。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李岸英转让其持有的 60% 股份给刘成伟,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刘成伟,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工商变更完毕。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宝源瑞、华海人力关联关系解除。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之资金往来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刘文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9,050.00	286,213.60	248,388.95
刘鸿庆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0,540.00	154,589.78	75,190.38
严明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1,600.00	256,521.66	206,373.00
邢宇博	董事兼副总经理	68,700.00	193,732.22	96,188.00
简珊珊	监事主席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40,675.00	53,730.43	47,833.00
肖飞宏	综合管理部总监兼法务部总监	68,609.00	97,151.29	89,528.00

韩颖	员工监事	44,223.93	78,360.00	68,762.00
何仕国	供应部总监	75,217.00	183,252.20	247,350.49
雷国	供应一部经理	64,959.00	117,892.95	79,598.00
曾祥立	供应二部经理	36,086.00	80,182.95	65,220.00
冉福林	供应三部经理	43,571.00	69,811.00	
谭绪英	南深管理部经理	34,240.00	51,638.95	54,620.00
钟华	管理部经理	60,671.00	49,970.00	
刘君英	南深机场管理部经理	51,915.00	189,882.98	74,978.00
合 计		870,056.93	1,862,930.01	1,354,029.82

注：深圳市华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华海人力”）。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华	永亨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13-7-30	2014-9-26	是
刘文华 邢宇博 李岸英	建设银行南山支行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10.00	2014-10-11	2015-10-10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化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12-31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5-7-31	性质
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1,991.33	2,439,748.35	1,762,659.84	2,314,902.82	往来
刘文华	其他应收款	821,907.24	21,995,449.42	21,173,542.18	-	往来
李岸英	其他应收款	-	31,969.40	31,969.40	-	往来

邢宇博	其他应收款	-	2,978,260.01	2,978,260.01	-	往来
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31,416.03	1,231,416.03	-	往来
合计		3,813,898.57	28,676,843.21	27,177,847.46	2,314,902.82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12-31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4-12-31	性质
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9,535.74	4,820,876.00	6,373,331.59	2,991,991.33	往来
刘文华	其他应收款	672,081.24	35,174,440.61	35,324,266.61	821,907.24	往来
李岸英	其他应收款	-	26,336.11	26,336.11	-	往来
邢宇博	其他应收款	-	6,772,023.16	6,772,023.16	-	往来
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26,926.99	1,726,926.99	-	往来
合计		2,111,616.98	48,520,602.87	50,222,884.46	3,813,898.57	-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2-12-31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3-12-31	性质
深圳市南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36,464.26	4,576,000.00	1,439,535.74	往来
刘文华	其他应收款	1,177,767.24	13,068,261.00	12,562,575.00	672,081.24	往来
李岸英	其他应收款	850,000.00	870,544.97	20,544.97	-	往来
邢宇博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719,496.83	269,496.83	-	往来
严明荣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450,000.00	-	-	往来
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5,547.21	525,547.21	-	往来
合计		2,927,767.24	18,770,314.27	17,954,164.01	2,111,616.98	

注：深圳市华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更名为深圳市华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华海人力”）。

截至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宝源瑞供应链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往来款2,314,902.82元，该款项于2015年10月21日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12-31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5-7-31	款项性质
刘文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	10,000.00	20,000.00	往来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20,000.00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12-31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4-12-31	款项性质
刘文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	-	10,000.00	往来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2-12-31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3-12-31	款项性质
刘文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	-	10,000.00	往来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 20,000.00 元系借予南深社工的往来款项。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审查与确认，认为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

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同时在年末已清偿完毕，对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 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1 日，南深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原来 1,1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83.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1.90 元，新增投资额 699.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刘文华（原股东）新增出资 163.00 万元人民币；李岸英（原股东）新增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邢宇博（原股东）新增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严明荣（原股东）新增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舵手投资（新股东）出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 33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C 验字（2015）0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公司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南深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48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18.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4.88 元，新增投资额 658.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鸿源瑞投资（新股东）新增投资 135.00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 523.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C 验字（2015）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48 号”《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合计为 1,711.24 万元，负债 595.96 万元，净资产 1,115.28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 1,711.27 万元，负债 595.96 万元，净资产为 1115.31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0.03 万元，增值率 0.0018%；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增值 0.03 万元，增值率 0.002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南深社工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3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115号3楼
法人代表	刘文华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为有关部门机构、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社会工作者招聘、管理与培训和社工派遣服务；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宣传及学术交流活动；发挥中心中介功能，协调政府与社区之间的联系，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指导开展社会邻里互助及社区关爱活动；接受“政府购买”，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派遣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总资产	132,922.70	133,765.10	134,748.70
净资产	132,922.70	123,765.10	124,748.7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38.85	-983.60	-971.71

本公司投资南深社工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政府优质、免费的社工服务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劳务派遣人员的心理生理问题，间接影响公司的可变回报。目前为止，南深社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南深社工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目前拥有对南深社工经营决策权，能够主导南深社工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南深社工的财务运作拥有控制权。综上所述，本公司对南深社工拥有实质性的控制权利，通过南深社工间接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派遣员工工伤事故导致的诉讼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派遣员工在甲方（客户）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本公司）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派遣员工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本公司）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时可能产生工伤等意外事件，虽然本公司与用工单位在个别派遣合同中规定了各项免责条款，但仍然存在因工伤善后问题与用工单位产生纠纷，可能导致工伤赔款等支付风险，继而可能导致诉讼风险。

对派遣员工工伤事故导致的诉讼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 1、为每位劳务派遣员工足额购买工伤险；
- 2、为特殊工种劳务派遣员工购买工伤意外险；
- 3、在与用工单位对工伤意外等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失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双方承担的义务。

（二）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外包服务，被派遣员工工资成本也是最主要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70% 以上。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以深圳地区为例，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3 年的 1,600.00 元上升至目前的 2,030.00 元，上涨了 21.18%。由于基本工资增长存在刚性，间接影响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原本 2 人做的工作可能会调整为 1 人完成，由此，可能导致本公司按照人头收取的服务费降低。继而导致公司利润将会降低。因此，人工成本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风险加大。

对公司人工成本上升，公司的应对措施主要是积极发展市场部，努力拓展新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增加市场份额弥补工资上升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7处。公司租赁的物业中有部分产权证书不够齐全，理论上存在租赁关系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而经营场所地址的选取对公司外包服务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或未完成续签，且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或租赁物业选址不佳，经营场所变更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是：“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如果公司在持续经营中未能持续拥有有效合法的经营场所，最严重的后果是被取消经营许可证。

公司应对经营场所变更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在客户公司租赁房屋并签订不少于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增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前程无忧、智联招聘、中智、上海外服等企业均采取差异化战略，提供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虽然本公司拥有多年劳务派遣业务行业经验，并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在经营管理、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集中在深圳及东莞，并且提供服务类型较单一，相对其他提供多元服务的人力公司稍显劣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格局不断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应对市场竞争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稳固现有业务，加强资金积累，积极筹备猎头业务，拓展政府部门劳务派遣业务，参与劳务派遣招投标业务。

（五）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人力资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同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上证书实行年检制度。

虽然公司每年年检合格并持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是，如果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例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如因政策变化不能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如下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用工单位派遣员工的规模。公司劳务派遣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高达98%以上，政府对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做出限制性规定，可能导致本公司派遣业务减少，业绩下滑。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不排除未来国家推出其他限制性政策文件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业务面临人力资源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应对行业政策风险的具体措施包括：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信息，公司设有法务部，指定专职人员了解政策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政策变化的准备；加强业务拓展，积极开发新客户，避免因政府限制性规定导致的业务减少及业绩下滑风险。

（六）派遣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派遣业务理论上存在以下风险：

1、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告知本公司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计划，但若用工单位因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将退回员工安排至其它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2、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因经营不善或不可抗力因素到期无法支付派遣员工报酬，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垫付资金导致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每月需要支付大额工

资、社保及公积金给员工，部分用工单位要求公司先行垫付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出现流动性短缺，对流动性货币资金存量要求较高，以便应对大额支付，由此，公司如资金不能应对支付要求，可能导致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对派遣业务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1、在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派遣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退工提前通知时效，对用工单位突然提出退工的情况明确违约责任及赔偿办法；

2、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往来过程中，难免遇到需要垫资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的情形，先取得业务后慢慢沉淀，双方建立信用是个过程，公司通过资金积累已具备较高的行业资金壁垒，可以抵御小规模同行业竞争，但为了更好拓展业务，公司采取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增加到 1,618 万元，资本公积亦有较大规模增加，为应对业务需求发挥较好作用。

3、根据客户质量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不同级别客户设立不同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七）人力资源专业人才流动风险

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人力资源行业经营且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专业人才的吸纳和培养将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公司将对人资源服务专业管理人士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频繁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人力资源专业人才流动风险的主要措施有：加强公司人性化管理，同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让员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同时，分享公司实现的利润，培养员工主人翁精神，有效预防人才流失。

（八）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导致的经营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具有一定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上升的时候，用工单位会增加人力成本预算，扩大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

行业发展出现增长态势；在经济下滑的时候用工单位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降低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下降态势。因此，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同时，每年寒暑假及年后为招工高峰期，行业季节性明显，可能导致年度内收入波动风险。

（九）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及东莞地区，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的客户来自于深圳地区，区域化经营特点明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每年 30% 的收入来自机场客户，一旦此类重大客户因故减少派遣员工数量，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应对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导致的经营风险以及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主要措施主要是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十）因未分配利润增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可能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依照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52,841.88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947,019.58 元，盈余公积 205,822.30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 6,150,000.00 元转为公司股本。公司存在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未纳税，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未分配利润增资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公司已向税局申请分 5 年缴纳，该申请正在办理中，已取得受理回执。

为了避免因公司改制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南深股份发起人股东中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作出如下承诺：“①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由本人自行缴纳相关税款。②如果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被有关税务机关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③如果公司因未履行相关的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赔偿公司因此而受

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④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同时，南深股份已获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171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证（2015）第1559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公司自2003年7月11日（设立登记日期）起，即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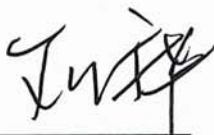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然南深股份已主动依法足额向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申请缓交股东个人所得税款，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已受理，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华承诺若缓交未获批准，将立即以个人资金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处罚款，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公司对此已作出充分防范措施及准备。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务局追缴个人所得税款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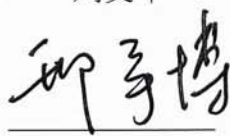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文华


刘鸿庆


严明荣


邢宇博


李岸英


冯长润


林春菊

监事：


简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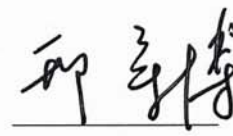

肖飞宏


韩颖

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华


严明荣


邢宇博


冯长润


刘鸿庆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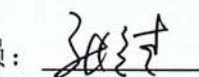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兰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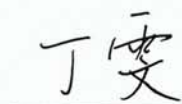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兰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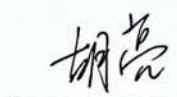
李慧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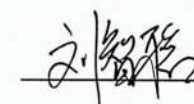
丁雯



李志勇



胡亮



刘智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宁政

刘任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正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洪海



杨步湘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